

勢不可免的衝突： 從結構／過程的辯證看美麗島事件之發生

湯志傑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本文嘗試超越動機論局部因果解釋的格局，以及結構與過程二分對立的觀點，改從結構與過程的辯證來說明：美麗島事件實係難以避免的衝突，儘管它不必然要發生在 1979 年 12 月 10 日的高雄。黨外陣營自 1975 年逐漸成形以來，即一直處於擴張的階段；國民黨推動的派系替代過程，更出乎意料地讓黨外在 1977 年選舉中獲得的席次大幅成長，從而改變了國民黨、地方派系與黨外三方賽局的結構。在這樣的情況下，國民黨 1978 年底因與美國斷交，未明示期限停止選舉，令黨外持續擴張的榮景突然中挫，頓使黨外感到強烈的挫折與不滿。在這個關鍵時刻，國民黨卻又突然放棄原先鎖定的逮捕對象黃順興，改抓余登發，希望藉此警告黨外勿輕舉妄動。不料這卻被黨外解讀成全面鎮壓的開始，因此在兼具強烈沮喪與憤慨的矛盾心態驅使下，冒險進行絕地反攻，利用社會／互動的差異進行公開示威，成功踏出激進化的第一步。國民黨在內外諸般顧慮下不鎮壓的作為，不但使得黨外成功突破戒嚴令，從而改變了政治系統的結構，讓群眾運動成為此後可能的選項，更促成黨外相信自己的實力，著迷於自己建構出來的，國民黨不會鎮壓的「現實」。在國民黨不願恢復選舉，仍循著威權統治的慣性邏輯行動，黨外則樂於擁抱街頭的新舞台的情況下，雙方的對峙不斷升高。終於，當「象徵性的」權力使用已無法嚇阻黨外和群眾，這就逼得國民黨只能訴諸直接的武力鎮壓，以確保人民繼續相信它的權力，避免引發政權倒台的骨牌效應。

關鍵詞：美麗島事件、結構／過程、社會／互動、權力、自己製造的現實

An Unavoidable Conflict: An Explanation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Terms of the Dialectic of Structure and Process

Chih-Chieh T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suppression of *Formosa* magazine was an unavoidable consequence, although its happening on December 10, 1979 was a contingent rather than a necessary development. Going beyond popular intentional explanations and the antimony of structure and process, this paper explains this suppression by analyzing the dialectic of structure and process with a long-term view. When in 1978 the KMT postponed the election without a definite deadline for its restoration, the opposition camp, *dangwai*, which had won steadily expanding support since its formation in 1975, became very frustrated and angry. Consequently, *dangwai* perceived the arrest of Deng-fa Yu as a signal of total suppression. For self-protection, the group adopted the "radical" response of demonstration, which succeeded by us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teraction and society. Mass mobilization then became a possible action option and changed the structure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The KMT's inaction led *dangwai* to believe in its own power, and its members were attracted by the reality of nonsuppression that they themselves had produced.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KMT and *dangwai* then escalated because the KMT would not agree to restore the election and *dangwai* willingly embraced the new arena of the streets. When the "symbolic" use of power could not deter *dangwai* and its supporters, the KMT could not help suppressing *dangwai* with the direct use of physical violence, in order to assure the populace to believe its power, as well as to guard the regime's stability.

Keywords: Kaohsiung Incident, structure/process, society/interaction, power, by self produced reality

一、超越動機論與 結構決定論的解釋格局

在台灣戰後的歷史上，美麗島事件是大家公認的重大事件，常被稱做台灣民主化運動的分水嶺，¹ 是了解戰後政治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到目前為止，相關的學術研究卻甚為有限，遑論以此為主題的系統性研究，事件的重要性與人們對它的了解程度兩者間呈現出極不相稱的狀態。於是，坊間的傳說或當事者的敘述，不免成為人們了解美麗島事件的主要依據。² 在這些不盡相同的版本中，動機論（尤其是其中的陰謀論）可說是主要的解釋模式。雖然這些敘事充滿了故事性，可讀性很高，也的確提供了是「國民黨情治單位的陰謀」，或是「黨外的行動派蓄意挑起」的解釋，但常是出之以行動者的片面觀點，只顧及到局部的因果，並不講求嚴格的證據和解釋的一致性，所以多半沒有提出一套經得起學術標準檢驗的充分「解釋」，無法完全滿足我們對事情何以發生的好奇。³

本文嘗試超越陰謀論及動機論的解釋格局，改採社會學的分析觀點，從結構與過程的共同作用來解釋美麗島事件的發生，藉以顯示：當我們同時掌握到結構可能性與不可逆的實際過程，將會看到，回到當時的情況來說，雖然衝突的爆發點不必然要在 1979 年 12 月 10 日的高雄，但如果威權統治者與反對運動雙方依著既有的方向發展的話，國民黨勢必會進行鎮壓，以免政權不保。換句話說，就算當天沒

1 如呂秀蓮(1997: 6)、Arrigo (2004: 2)或用網路搜尋引擎可搜尋得的眾多結果。

2 其中，呂秀蓮的《重審美麗島》應是最完整的版本。而該書便同時包含了歸責方向恰恰相反的兩種動機論，一方面強調「整個事件的前因後果其實是國民黨當局精心設計，步步為營的傑作」，情治單位甚至有「一二〇五」專案，由高雄市刑大隊長出面動員黑道，乘機製造暴亂。另一方面，她對「黨外」主其事者亦頗有微辭，認為「激進派」不無蓄意挑起事端的計劃（呂秀蓮 1997: 121, 165-166, 211-212, 540）。

3 有趣的例外是，在台灣開始流行政體轉型四派互動的解釋架構前，高克任(1980)便曾以類似國民黨內鴿／鷹派區分的觀點，即他所謂實際／實力原則的消長來解釋美麗島的鎮壓。不過，他最終還是採取動機論的立場，認為蔣經國在中壢事件後已決定進行鎮壓，只是在等待時機而已。

有發生「高雄」事件，雙方終究還是會在短期內爆發衝突，不免還是要製造出一個「美麗島」事件來。

但美麗島事件真的是全然無法避免的嗎？其實又並非如此，因為雙方之所以走向衝突，並非本質上或原本結構上必然如此，而是雙方在既定結構條件下互動的結果。換句話說，過程才真正直接「決定」了結果，這也就是說，有可能因為過程的不同而在相同的初始結構條件下得出不同的結果。然而，即使是標榜過程取向分析的政體轉型論者，在分析這段史實時也常未能賦予實際歷史過程足夠的重視，以致某種程度上同樣淪為「結構決定論」，彷彿特定結構形態即足以導致衝突發生，而未能觀照到歷史過程中的偶連性。⁴ 這樣的缺失相當程度上固是源自迄今極缺針對美麗島事件的研究，但政體轉型模型未能提出徹底時間化的理論觀點，成功解決結構與過程（或行動）的對立，恐怕也難辭其咎。

因此，本文除嘗試對美麗島事件進行首次比較系統性的研究，以補起這個歷史認識上亟待填補的罅隙，還試圖引進嚴肅對待時間與自我指涉的系統理論，從事件／結構的「結構化」觀點，提出一套理論上較為完善，能同時兼顧結構與過程的分析架構。在此基礎上，本文企圖超越動機論（及意願論）與結構決定論各有所偏的局限，主張行動與結構是相互構成的，偶連與必然交錯辯證才是社會發展的真實樣貌，必須同時掌握到現實性（從事後觀點來看：已發生的「必然」事實）與（未實現的）可能性（未被選擇的其他偶連性），才算真正掌握到歷史的「全貌」。秉此認知，本文的目的在於釐清是在結構與過程怎樣的共同作用下，才導致美麗島事件的產生；或反過來說，人們在歷史中曾有何別的選擇，如果在過程中選擇了其他的岔路，如何可以避免掉這場衝突。在實際分析時，本文刻意凸顯不可逆的歷史過程

4 見下節的分析。在本文的使用中，偶然(Zufall, chance)跟偶連(性)(Kontingenz, contingency)是有區別的。偶連性是較一般的模態概念，凡既非必然，但又不是不可能者，一概屬之。相對地，偶然指涉一較狹的範疇，只有那些與系統原有的脈絡沒任何關聯，無法經由結構性的預防措施與系統的過去或未來連結起來的偶連性，才叫偶然(Luhmann 1995a: 25, 120, 183)。

與難以預料的歷史偶連性所具有的關鍵角色，以扭轉一般對它們的忽略。

相應於前述的立場，本文主張：要分析美麗島事件必須採取較長期的歷史分析視野，把這個事件擺回到全國性反對勢力形成後，雙方互動的脈絡來分析。黨外反對陣營自 1975 年逐漸成形以來，一直處於群眾支持度不斷提高，且期望相應不斷上升的擴張階段。因此，當國民黨在 1978 年底因與美國斷交，突然無限期停止選舉時，普遍在黨外中激發了極度挫折與強烈不滿的矛盾情緒。這種自覺坐困圍城，沒有出路的感覺，是黨外願意冒險孤注一擲，公然挑戰戒嚴令的重要心理基礎。湊巧的是，為警告黨外勿在國家危難時刻輕舉妄動，國民黨原就準備抓個黨外殺一儆百，但卻臨時改抓余登發，而非原本設定的黃順興。這個偶連的、不可逆的過程，是個關鍵性的「意外」轉折，⁵ 導致黨外「狗急跳牆」，⁶ 邁出「激進化」的第一步，進而促使雙方往不斷升高對峙，終至衝突的方向發展。

因為，國民黨當時並沒有實施民主的打算，對黨外最關心的「恢復選舉」始終不願鬆口，逼得黨外只能，後來也樂於到街頭尋找舞台，擁抱群眾。而威權統治者最初克制自己不採取鎮壓的措施，卻進一步促成黨外相信自己的實力，著迷於自己建構出來的，國民黨不會鎮壓的「現實」。於是，當後來「象徵性的」權力使用都已無法嚇阻黨外和群眾時，就逼得國民黨不得不直接訴諸武力鎮壓，以確保人民繼續相信它的權力，避免引發政權倒台的骨牌效應。當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雙方的衝突可說是已無可避免，問題只在於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發生而已。

從這個角度來看，不論美麗島事件是國民黨的預謀，還是黨外蓄意造成的結果，都只是讓這場難以避免的衝突在 1979 年 12 月 10 日

5 「意外」指在國民黨意料之外。若把這個事件擺回到它發生的脈絡來看，將不再是「偶然」。從後見之明來看，它之所以引發這樣的結果，是可以理解及解釋的。

6 必須聲明，用此成語完全沒有貶義，只是借以形容黨外當時被逼入絕境，只能自謀出路的情形。

的高雄具體付諸實現罷了。確定動機及釐清陰謀固然十分重要，因為會影響到我們對實際過程的理解、對行動者的歷史評價，以及責任歸屬的問題。但是，要確定及證明行動者的動機往往極為困難——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話。一方面，目前解密的檔案仍屬有限，⁷而且很可能一些重要的決定或事件根本就未被記錄下來，或是相關的記錄早已被銷毀。另一方面，就是親歷者也不可能既綜觀全局，又不偏不倚、鉅細靡遺地記下所有的細節，何況他們往往還會隨著事過境遷重新合理化，因而修改自己的看法與記憶。⁸

在更深入、細緻地爬梳可得的資料，對動機或預謀的問題提出能令人信服的解答之前，以及之外，我們總還是可以、也必須從較宏觀的、超越動機論的不同角度來理解及解釋這個事件。只是，在把較為宏觀及穩定的結構面向納入考慮時，必須避免落入決定論的陷阱。在進入具體分析前，本文將先對既有文獻做個簡短回顧，並簡要闡述本文採取的切入角度與概念區分，釐清超越動機論及結構決定論的研究進路如何可能。

二、文獻回顧

雖然迄今有關美麗島事件的研究很少，但對如此重大的事件，既有的研究自不可能完全忽略。只是，這些研究對美麗島事件的理解通常不是建立在深入而細緻的個案研究基礎上，而多是在一個較大的理論或敘事架構中附帶提及此事件，對於實際歷史過程的觀照往往不夠詳盡，有時不免輕下判斷與評價，導致弄錯史實、以理論推論取代實際歷史過程，或未能切中真正關鍵等毛病。

7 例如，關於蔣經國在事件中的角色，目前似乎還沒有可供做出確切斷言的直接資料面世。事實上，公開的檔案幾乎都是1979年12月10日以後的記錄(Arrigo 2004: 2)，很難據以分析國民黨當局在事前的想法、態度與傾向為何。

8 這麼說並沒有要全盤否定動機論的意思。如Lorenz (1997: Chap. 7)指出，歷史解釋很難完全避免動機論的解釋，而且原則上也沒有理由譴責動機論的解釋必然不對或不可行，只是動機論常常得面對合理化、無法證明、過度決定與未意圖的後果等難題。

例如，在比較 1972 年與 1986 年兩波政治轉型的架構下，王振寰(1989)以「退縮正當化」的說法來解釋美麗島事件，也就是國民黨政權必須為鎮壓《美麗島》謀求正當性的補強，尋求國內既有有權力的支持者更多的支持。然而，王氏行文中卻隱涵了，且常被人解讀為，是因為國民黨事前已經強化了正當性，故敢於鎮壓。在特定正當性概念的誘導下，王氏錯誤認定國民黨在 1970 年代加強了與地方派系的結盟，而對國民黨冀圖取代地方派系的作為視而不見（湯志傑 2006）。更重要的是，正當性的問題真的是鎮壓《美麗島》的主因嗎？凡為了捍衛正當性，或只要正當性足夠，執政者一定會進行鎮壓嗎？就算這種決定論式的「充分條件說」能成立，它能對鎮壓為何發生在某一特定時點提出解釋嗎？

其次，鄭敦仁(Cheng 1989: 485-486, 493)在一篇被吳乃德(2000: 71)推許為迄今有關台灣民主化研究最深入、最具理論性和學術性的論文中，⁹曾根據民主轉型理論習見的四派（統治集團中的開明派／保守派，以及反對勢力中的溫和派／激進派）互動架構，解釋台灣民主化的進程，並在此較大的企圖下，如此詮釋美麗島事件：反對勢力自中壢事件以來的激進路線，導致國民黨政權中的權力均勢開始往保守派傾斜。被鎖在策略互動的情境中，反對運動的激進派和國民黨的保守派並未進行溝通，亦即前者未留意到後者的警告，而後者則未就延遲選舉與前者進行協商。這導致《美麗島》集團「錯誤計算」，採取尋求「立即突破」達成民主的「非理性策略」，以戒嚴法下極易遭到鎮壓的街頭為唯一討價還價的競技場，才會遭致失敗、被鎮壓的命運。

鄭氏的解釋給人一種決定論的印象，好像保守派與激進派同時當道的結構便足以導致衝突發生，是理論的必然，而不是個經驗的問題，不需再追問為何會發生衝突。然而，激進路線的浮現與勝出，以

9 但吳乃德(2000)對「四派互動」架構有所批評，認為蔣康寧祥、張德銘、黃煌雄之外的反對勢力全歸為激進派，而統治團體中除王昇以外皆是開明派，是過於簡化的套公式做法。不過，吳乃德雖對鄭敦仁關於民進黨為何能在 1986 年成功組黨的解釋有保留，但基本上接受鄭氏對黨外 1979 年失敗遭到鎮壓的解釋。

及黨外為何會忽略統治集團的警告，並非理所自明，而是需要加以解釋的。¹⁰ 對於激進派為何能說服其他人，走上街頭的嘗試為何能夠成功，成為真實的選項，而不是馬上被鎮壓，鄭氏並未提出任何說明。這便帶出下述的根本問題：只從菁英派系的策略互動來理解，能充分解釋美麗島事件嗎？難道群眾、事件的先後順序與歷史偶連性在這之中沒有角色？

而且，鄭氏在應用這套理論架構時並未嚴守過程取向的要求，以致習而不察地根據理論的推理邏輯，將「史實」重新編織成「合理的」故事。他以議會的限制逕行推論黨外的激進化，錯誤認定上街頭的激進路線早已存在，¹¹ 並立刻成為黨外的主流，形成美麗島政團，台美斷交停選更非意圖地導致美麗島政團升高動員群眾的努力。事實上，反對勢力的明顯分化、激進路線的正式形成，以及美麗島政團的出現，都是 1978 年底停止選舉以後的事。

儘管鄭氏也強調非意圖的結果，但因為受到策略互動的推理邏輯誘導，他並未看到歷史過程中真正的偶連性與非意圖的後果，沒看到黨外的「激進化」相當程度是國民黨自己造成的結果，包括過於躁進的派系替代政策、中止選舉的堅定態度，尤其是逮捕余登發父子所引發的效應。他忽略了橋頭示威才是黨外真正激進化的第一步，¹² 是黨外對逮捕余氏父子的回應，而不是源自議會的限制。在歷史偶連性參與作用的情況下，這個重要轉折雖是雙方根據各自的「理性」計算出的策略造成的，卻不是「理性策略互動」模型憑著抽離歷史脈絡的邏輯推想所能估算到，因此不但出乎鄭氏意料之外，就是對當時的國民黨和黨外來說，可能也都是「出乎意料之外」的結果。

10 另像李筱峰(1987: Chap. 4)對戰後民主運動的探討，雖然具備長期的視野，但因欠缺清楚的社會科學分析觀點與解釋架構，往往把這樣的發展鋪陳為「自然的」過程，而沒有提供具說服力的解釋。

11 此看法似受到李筱峰(1987: 138)「群眾路線及兩極對立的產生」此一標題的暗示，但李氏講的也是「選舉的停止使黨外政治參與管道突然受阻，於是轉向街頭發展」，有別於鄭氏所謂「甜美的選舉勝利以及接下來酸腐的省議會政治，導致多數反對運動領導者將民主運動激進化，走上街頭並動員群眾」(Cheng 1989: 486)。

12 因為這才是黨外首次有意識、有計畫地將走上街頭的行動具體付諸實踐。

此外，統治集團中的保守派和黨外的激進派當時並非毫無溝通。¹³ 黨外勢力的分化也遠比激進、溫和的二分來得複雜，至少有「美麗島」、「黨外候選人聯誼會」和「八十年代」三個互有重疊的系統，而統獨與社會主義的傾向又構成不同面向的分化。鄭氏說反對勢力「錯誤計算」，採取「非理性的策略」，毋寧過於簡單，且多少帶有偏見。事實上是國民黨先逼得黨外只能以街頭為議價的場所，接著又因為黨外著迷於自己建構的現實，才會「錯誤」計算。但從黨外自己的認知與標準來看，它採取的其實是理性的漸進策略，而非妄想一步登天的非理性策略。¹⁴ 如何兼顧行動者自身的理解以及外在「客觀」結構，毋寧正是我們後繼研究者必須克服、超越的問題。

最後，美麗島事件當事人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 1998)也曾對此事件做過報導及分析。由於受過相關社會科學的訓練，她能夠與事件本身保持一段距離，從「較大的社會力觀點、歷史發展、和領導者的意識型態入手」觀察，指出「一九七九年民主運動的命運被群眾運動的型式和組織的內部結構所侷限」，而不是只停留在陰謀論的格局上。後來，她更從過程的角度來分析(Arrigo 2004)，不但注意到挑戰與鎮壓威脅互相刺激，且不斷升高的動態，還提出了為何由中產階級領導的、非正式的黨外組織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成功動員成千上萬的群眾；《美麗島》的民主運動為何會在這個時間點上組織起來，試圖抵抗來自國安機構的攻擊，又是如何做到的；以及為何當時的民主運動並未停留在「安全的」挑戰界限內等極有意義的問題。

身為事件的參與者，艾琳達享有一定的優勢，時有源自直觀的深

13 王昇便直接找過一般被歸為「激進派」的許信良、張俊宏等人（口述史二：274ff.）（為免冗長，本文中凡引用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所編三冊關於美麗島事件的口述歷史，皆以口述史（一～三）的格式表之）。溝通管道不通暢的問題毋寧在於黨外沒有以組織化的方式應對，而之所以如此，跟華人「（我）群」的邏輯（湯志傑 2004b），以及泛道德化和陽奉陰違的習性造成的惡性循環有關，一方面不敢在內部主張與對方接觸，和對方有什麼關係，以免動輒被視為「背叛」（康寧祥的尷尬角色無疑跟此有關），另一方面卻又覺得溝通有其必要，於是常私底下背著盟友跟對方接觸，當「坐實」旁人「背叛」的疑慮，便又再退縮回來。

14 明顯的反例是，在美麗島事件當天跟新興分局的協商中，儘管內部有反對聲音，主張暴力邊緣論的姚嘉文還是簽下協議，只要前一天鼓山事件中打人的警察出面道歉，並追究分局長的行政責任，他們願意取消當天的演講活動（呂秀蓮 1997: 146-147, 344）。

刻洞見，可惜不免也有相伴而來的一些盲點。她往往只關心特定的議題與面向，而未深究一些理應進一步探討的問題，也沒有提供一套完整而細緻的敘事。例如，她雖注意到雙方對立動態升高的過程，卻沒有看到背後結構與過程的辯證。又她雖注意到政體轉型文獻忽略的橋頭示威的重要性，卻無法解釋為何能有此突破。另外，她認為黨外一旦進入到與戒嚴法的真實對抗，就是騎上虎背的不歸路，再沒有「安全的」挑戰，也過於決定論，完全否定過程與偶連性的作用。而且，她終究無法擺脫陰謀論的糾纏，在指出美麗島事件是當局所設的陷阱，黨外則是「明睜著大眼踏進陷阱」的同時，卻沒有對這個會令人感到不解的情形提出解釋。

三、從根本處謀出路： 回歸基本理論觀點

除身為參與者的艾琳達能不為既有理論架構框限外，前述與美麗島事件有關的社會科學分析基本上都是援引 1980 年代以來流行的政體轉型模型作為解釋的架構，因此接下來將以對此架構的反省作為討論的起點。本文嘗試顯示，當我們從「結構化」這個認真對待時間的基本理論觀點出發時，將有助於達成過程取向的政體轉型模型追求的目標。

（一）對政體轉型解釋架構的反省

迄今關於政治民主化的研究，主要為結構論和過程論兩種取向所主導（吳乃德 1989, 2000；Kitschelt 1992；Mahoney and Snyder 1999）。¹⁵結構論者在致力釐清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間的因果關聯時，

15 在結構功能論以降的美國社會學傳統中，結構與過程幾無例外被視為一組對立，並往往類比於宏觀與微觀的區別。例如結構社會學者 Blau (1969: 58ff.) 雖主張結構與過程互補，但認為它們無法一起研究，因為宏觀的結構與微觀的過程性質上差異極大，須用不同觀點來研究。這個分工事先便豎立起靜態／動態、恆定／變異、宏觀／微觀的二分，以致結果多半不是互補，而是製造及強化對立，無法看出結構與過程其實是共同發揮作用。

往往是根據變項式思考的因果觀念，以羅列及確認民主化的「社會前提」，取代實際政治過程具體的因果，也因此沒有能力回答政體改變的時間點這個關鍵問題。針對這樣的缺點，過程論者認為必須回歸實際的政治過程。在 Guillermo O'Donnell 等人(1986)及 Guillermo O'Donnell 與 Philippe C. Schmitter (1986)奠定經典的地位後，過程論在 1980 年代中期以來日益成為主流的取向，開展出所謂的轉型學(transitology)。根據這套過程取向的政體轉型模型，經濟發展、教育水準提高、中產階級興起……等客觀結構因素，只限定了政治發展的可能性，並未直接決定結果會是什麼。要能真正解釋實際的政治發展，必須把觀察的焦點擺回政治的面向，尤其是分析政治菁英的策略行動，以及他們之間的鬥爭和妥協。

只是，受到「理性選擇」理論模型的強烈影響，過程取向的政體轉型論者往往不是研究——借用 Fritz W. Scharpf (1997)的書名來說——「實際行動者所玩的遊戲」，而是自覺或不自覺地以理論的邏輯推演取代紮實地觀察實際社會過程，以自己想像中的理性策略取代處於現實情境中的行動者的理性行動。在邏輯上強調溝通、互動的賽局模型中，真實的溝通、互動其實是缺席的。¹⁶ 這便讓研究者常掉入「想當然耳」的陷阱中，表面上以經驗個案驗證了普同的理論命題，實際上卻扭曲了對現實的認知，亦無益於理論的開展與精煉。

更根本的問題在於，過程論者雖強調過程，但同樣接受結構／過程二分的觀點，與結構論的差別只在抱持不同的結構觀念，而不是真的超越這組二分。James Mahoney 與 Richard Snyder (1999)便指出，結構論者設想的結構是種生成性的(generative)模型，亦即行動者的結構位置與屬性自然會界定好並製造出他的認同與利益。相應地，結構論者眼中的行動者是「過度社會化」的人。反過來，過程論者（或所謂

16 撇開像 Boudon (1998)指出理性選擇論的限制或質疑其預設這類外部批評不論，Green 與 Shapiro (1994)也認為，理性選擇論最大問題在於普遍論的野心，其研究往往是由方法，而非問題所驅動，以致實際經驗上的驗證不足，並忽略其他競爭的解釋。另見吳乃德(2000)對理性選擇模型忽略精神理念的作用的批評。

意願論者)一樣有結構的觀念,只是傾向把它理解為外在的限制,並相應採取「低度社會化」的施為(agency)概念。結構論者與過程論者分別偏好宏觀(結構)與微觀(過程)的分析層次,正反映出他們根本的理論傾向。

就如關於結構／施為(行動)的長期辯論所顯示的,雖然這兩種立場各可找到理據支持,但從今天的眼光來看,已是有缺陷的,像 Mamoudou Gazibo (2005)和 Thomas Carothers (2002)便喊出政體轉型典範的危機與終結。事實上,政體轉型研究者也自知不足,因此鼓吹整合結構論與過程論的觀點後來成為趨勢,並先後發展出像漏斗型的多層次因果解釋模型(如 Linz and Stephan 1978)、路徑依賴(如 Collier and Collier 1991; Rueschemeyer et al. 1992),以及在精簡與整合間謀求平衡的折衷策略(如 Diamond et al. 1988-89; Huntington 1991)等做法。然而,如 Mahoney 與 Snyder (1999)指出的,雖然這些整合的努力獲得不少成果,也帶來相當大的進展,但由於未能將整合落實在「後設理論」與概念的基礎上,所以實際經驗分析的內容還是受到後設理論影響,從而帶有特定理論觀點的偏差,¹⁷並未達成真正的綜合。他們因此呼籲檢討基本的理論觀點,認為如此才能真正發展出具有現實性的政治變遷理論。

其實,既有的討論已蘊含不少觀念上的改變,但正因為未能銜接上根本的理論反省,採取前後一貫的立場,才無法有徹底的突破。例如,過程論代表人物 Terry Lynn Karl 與 Philippe C. Schmitter (1991)在探討轉型的模式時,不但強調「結構化的偶連性」的觀念,也注意到社經結構及政治制度同時有促成和限制的作用,歷史地創造出來的結構只構成「限定的條件」,限制可取得的選擇的範圍。另外,按 Herbert Kitschelt (1993)的分析,應用賽局模型研究政體轉型而知名的 Adam Przeworski (1991),最終其實不是以行動者的「理性計算」,而是訴諸詮釋學,以行動者(受到結構安排與制度影響)的認知與規範

17 另見 Abbott (1988)對所謂「一般線性實在」預設的檢討。

建構來解釋結果。¹⁸

面對前述的挑戰，日益興盛的歷史制度論，被不少人寄予厚望 (Hall and Taylor 1996; Immergut 1998; Katznelson 1997; Mahoney 2001; Pierson and Skocpol 2002; Snyder and Mahoney 1999; Thelen and Steinmo 1992)。歷史制度論視制度為銜接行動者與宏觀結構的中間層次結構，綜觀全局的整體論進路，強調路徑依賴的觀念，認為事件的發生順序有影響，注意到脈絡的因果性，把行動者設想為具有反省能力，主張利益與偏好並非外生、不變的，而是建構的結果，會受到制度影響等看法，的確針對既有弊病提出不少對策，從而允諾了相當的希望。可惜，在變遷的問題上，歷史制度論迄今還沒有全面且完滿的處理。就如歷史制度論者常用的「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間歇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等概念顯示的，他們往往傾向區分例行的常態政治時期與非常態的「過渡」(transition)¹⁹時期，把制度的再生產與改變視為應分開處理的議題，並因此多半只能訴諸外生的因素來解釋制度的改變 (Clemens and Cook 1999; Orren and Skowronek 1994; Thelen 1999)。更關鍵的是，雖然歷史制度論有相當的潛能回應「結構／施為」的問題，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建立起自己的存有論，沒有正面面對「結構／施為」的根本問題 (Hay and Wincott 1998; Hall and Taylor 1998)。

(二) 結構化理論：結構／過程與社會／互動

政體轉型論者雖標榜過程取向的分析，實踐上有時卻會受到理論誘導，忽略真實的社會過程，一定程度源自基本理論觀點的問題。自笛卡兒心物二元論以來，人們便習於以存有論的方式提問，把焦點放在「存有」(being)的「狀態」，而非它的「生成變化」(becoming)上

18 這呼應了理性選擇制度論的興起。所謂「分析性的敘事」的進路，便不再純憑理論模型推想，而是嘗試整合文化論或詮釋論的取徑，因為策略互動中的訊息必須根據文化，根據所謂的認知框架，才能正確解讀 (Bates and Greif et al. 1998; Bates and de Figueiredo et al. 1998)。

19 即政體轉型論者所謂的「轉型」時期。

(Simon 2006)。到目前為止，社會科學仍欠缺「過程就是實在，實在就是過程」這樣一種徹底的宇宙觀轉換(Whitehead 1978)，基本上還是把社會最終的組成元素和基本的分析單位看做靜態的實體，而非動態的存在物，因此雖然知道過程重要，但實際分析時往往不是忽略它，便是假定一種線性發展的模式（並往往伴隨著線性的因果觀），無視於自我指涉的問題。社會學傳統習於把（相對穩定，乃至無時間性的）結構與（動態、變化的）過程對立起來，正是這種靜態宇宙論的體現。

要超越這樣的觀點，除了自始便要堅持一種動態的、內含時間性的基本存有論客體和分析單位，還必須對結構概念有新的、正確的認識。而不論是前面提到的生成性模式的結構觀，還是外在限制的結構觀，都不足以承擔這個任務，掌握到結構與施為動態的、相互構成的關係。面對此一難題，歷史制度論者 Elisabeth S. Clemens 與 James M. Cook (1999)、Colin Hay 與 Daniel Wincott (1998)、Mahoney 與 Snyder (1999)都或隱或顯地提及，可以「結構化」理論作為尋找出路的奧援。

自 Anthony Giddens (1984: 25)提出結構化理論，指出結構的雙重性(duality)，亦即結構既是構成社會系統的實踐的媒介，也是它們的產物後，只著重結構外在在限制的一面，把結構理解為個體（或集體）「屬性」間（相對）不變的關係模式的傳統觀點，無疑已遭到揚棄。只是，雖然 Giddens 從「規則和資源」兩個面向對歷來關於結構的探討做了卓越的整理，但一來規則的概念往往局限於正式的規定，²⁰二來具體的物質資源與他主張的結構是個「虛擬的秩序」(1984: 17)相矛盾，因此理論上仍有缺陷。

為彌補這個無法自圓其說的漏洞，William H. Sewell, Jr. (1992)回頭求助於文化人類學的智慧，主張以圖式(scheme)的概念取代規則，至於資源的分配則是結構的效果，因為不論是啟動作為資源的物質，還是決定它們的價值，或是社會權力，都有賴於知會其社會使用的文

20 另見 Thompson (1989: 62-66)和 Bourdieu (1990)對規則概念的批評。

化圖式。同時，我們不能採取過於嚴格的界定，認為唯有當圖式與資源彼此互相意涵及維持時，才構成結構，因為如此將落入決定論的陷阱，沒有能力顯示變遷是由內在於社會的結構的運作製造出來的，而得求助於系統外的改變來解釋結構的改變。

圖式的概念雖有助於正確掌握結構的作用，但還是沒有釐清結構究竟是什麼。而且，Giddens 的理論並未賦予時間性足夠的重視(Archer 1995: 150-151; Stones 2005: 52-54)，沒有以動態的、內含時間性的基本存有論客體和分析單位作為建構理論的起點，以致在闡述一套真正動態的結構化理論上未竟全功。

本文以為，魯曼(Niklas Luhmann 1985: Chap. 2; 1995a: 8-11, 41-52, Chap. 8；湯志傑 1992: 106-111, 163-233；2004a: 69-70)的系統理論，從事件這個內含時間性的最終元素出發，說明結構如何從事件遞迴的自我生產(recursive autopoiesis)中茁生(emerge)出來，又如何回過頭來促成及規約事件的銜接，才真正提供了一套圓滿且完整的「結構化」理論。首先，魯曼堅持時間化的元素概念，強調必須把社會的基本組成元素，也就是每一個溝通或行動，都理解為一出現就消失的事件。雖然立論的基礎不同，Piotr Sztompka (1991, 1993)也主張，事件不但是社會學基本的分析單位，更是社會生成變化最適當的基本存有論客體，是唯一能銜接社會學長久為之困擾的「個體／社會」、「靜態／動態」、「潛在性／現實性」等二元對立的基本存有論客體。²¹

其次，魯曼主張一種動態的、運作性的結構觀，強調社會結構只能是期望的結構。²²相較於反覆出現(recurrent)、模式化的行動此一習

21 另見 Sewell (2005)在比較目的論的、實驗的及事件的三種時間性的基礎上，提出邁向「事件的社會學」的主張；以及 Fuchs (2001)從時間和二階觀察的角度切入，如何避開結構／施為、鉅觀／微觀等二分的本質主義陷阱。

22 必須強調，所謂的期望結構不是一種「主觀的」結構概念。期望在此指社會層次的意義形式，而不是心理內的過程。以選舉的施行為例，任何人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都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定期改選、因舞弊而當選應屬無效……等，便是環繞著選舉制度形塑出的期望結構，亦即人們將如此期望，以之為行動取向的相關意義形式。在這個期望結構規約及指引下，參選人可以利用發表政見、拜票、謝票等機會（即這個期望結構賦予社會正當性的意義形式）聚眾、集會乃至遊行，創造出威權統治下的民主假期，便是這個結構所容許的行動組合可能性。

見的界定，堅持結構處於期望的層次，而非落在行動或事實的層次上，才能在面對幾乎必定會出現的、偏離既有結構的行為挑戰時，仍能維持一個合理的、能自圓其說的結構概念。圖式的概念一來沒有考慮到事實行為與期望的區分，二來仍嫌過於穩定取向，不夠靈活，偏向單向、線性的因果觀念，不如期望結構在適切地描述結構如何促成及限制行動的同時，能考慮到因為自我指涉、遞迴的再生產而來的，彼此交織在一起的因果性，講出一個活的，有運作能力，且不斷處於運作中（因此也不斷處於變化中）的結構。

期望本身無非是種限制，也就是選擇了某些行動可能性，並相應排除其他的可能性。這種限制並未定死人們的行動選擇，而只是限制了選擇的範圍。這正是結構的功能所在，結構的化約成效在於減少，而不是完全排除替代可能性，也因此限制的同時，具有促成的作用，甚至正是藉限制來促成的。根據這樣的觀念，提供行動指引，同時也加以限制的制度，或是不同政治勢力間的相對權力均勢、群體或路線的分化，乃至物質資源的分配、人口的組成、都市化、教育水準的提高等環境因素，也可以是結構。²³ 重點在於，它們都必須藉由充做期望的取向，才能作用為結構。²⁴

這樣的看法並非特例，像近來制度論談及制度引導期望的作用，以意義框架、認知腳本等概念來理解制度(Hall and Taylor 1996)，以及社會運動文獻中呼籲超越以既有團體和網絡為焦點的「結構分析」，指出威脅和機會其實都是歸因的結果，政治機會結構不是想當然耳地如此「客觀」(McAdam 2003)，便都呼應期望結構的觀點。

23 所以，期望結構包含許多不同的類型，在內涵、性質、作用範圍、效力上可有極大的差異。唯限於本文的目的與篇幅，此處無法深究結構類型差異的問題。

24 這清楚表現在前面 Sewell 也談到的物質資源的例子。根據系統論的觀點，物質資源本身並非結構，而是屬於社會的環境，但在此基礎上會形塑出界定其正當佔有與使用的期望結構。唯有透過後者的中介與轉換，它們才會成為社會運作時的取向，發揮結構指引行動的功能。也因為關鍵在於（社會性的）期望而非資源本身，所以結構未必能不斷複製下去，而是會變的、可以改變的，如此才不致淪為僵固的決定論。同時，這樣的觀點還可帶來區別環境與結構的限制這樣的好處。例如同樣面對十五吋等雨線這個決定是否適合農耕，因而影響到地理政治的環境限制，華夏帝國可以有開塞出擊、和平互市或築長城自保等不同選項，相應形成不同的期望結構，產生不同的限制與促成作用。

既然是期望，就有失望的可能。但這不表示不會有結構，也未必表示結構喪失作用或不穩定。相反地，往往正是在這種場合，結構的「實在」才更鮮明地呈現出來。真正穩定的結構，正在於在面對失望時仍能有效地持續下去。而且，每個在既有期望結構的關聯中、在事件的遞迴網絡中接著發生的事件（行動或溝通），其實都在當下重新界定，以致確認或改變了原有的期望結構，也因此我們一方面可以說結構有其連續性或維持為「同一」，但另一方面卻又可以說它已有所改變。²⁵ 這種透過自我指涉的運作進行自我替代，正是社會的特性，也是我們在研究任何具備「歷史性」的對象——所謂「非恆定的」(non-trivial)或「歷史的」機器(von Foerster 1984: 156-161, 1993; Luhmann 1995b: 173-174)——時必須考慮的。如果只以簡單的、線性的過程觀與因果觀來觀察這類對象，不但無法掌握到其中的變與不變，勢也難以掌握到其中真正的因果。

從上述的角度來看，結構總是作為「現在的」結構，不但有時間性，而且正因它與時間有著不同於過程與時間的關係，才會跟過程分化開來。如 Reinhard Koselleck (1984)指出的，就結構的時間性來說，結構指涉那些無法化約到所經歷事件的嚴格順序之中的關聯。雖然結構的先存性也會進到當下的事件中，卻是以有別於時間順序中「在這之前」意義下的方式，先於事件而存在。換句話說，結構一方面只能在某個特定時點上所發生的事件中體現出來，另一方面卻又不受事件的時間順序拘束，是（邏輯上）先於事件，促成其發生的可能性條件。²⁶

結構獨特的時間性在於，透過將選擇可能性的有限劇碼維持為開

25 就像人不斷因經歷而成長、改變，同時卻還是「同一個」人。又所謂的變與不變其實是「再現」(representation)，而非對象本身的邏輯性質，忽略這一點，將陷入吊詭(von Foerster 1984: 260, 264)。

26 區別時間與邏輯上的先，堅持結構是「現在的」結構，但看到它與事件處於不同的實在層次，使得系統論有能力說明結構既是「人類施為的先存條件」，又是它「時間上在後的結果」，從而可以避開 Archer (1995: 93-101, 150-151)對 Giddens「結構與施為不可分」的批評，讓「結構只有在構成社會實踐的當下才存在」的看法站得住腳。

放的，它堅持時間是可逆的，²⁷ 也就是希望維持或恢復特定的狀態，並認為這是可能的。反過來，過程則標誌了時間的不可逆，對它來說，之前／之後的差異才是具決定性的。依此，結構與過程是互相預設的，兩者同樣都是對可選擇的東西的先行選擇，只是人們會將結構經驗為效力，²⁸ 而把過程經驗為順序。結構規定了元素組合可能性的範圍，過程則在這個經結構篩選了的可能性範圍中進行實際的組合，具體規定之前、之後的銜接。所以，結構與過程並不對立，恰恰相反，經由它們連手共同作用，才促成了從元素到元素的再生產，也就是從偶連的事件到下一個偶連事件的銜接。

正因作為動態存有論客體的事件不會持續下去，也無法互相交換，才需要形成結構來促成及規約它們的銜接。不過，結構指的雖是有別於事件的另一層次的實在，跟事件卻是互補的概念。一方面，結構在事件自我指涉的再生產中形成及改變，卻不是事件的總合或聚積。另一方面，藉由結構的預先規定及持續啟動，事件才能不斷自我生產。結構與事件的關係也就是期望與行動的關係，一種互相促成的關係。

這套從「結構／事件」區分出發的結構化理論，要求分析者觀察結構如何在事件遞迴的自我生產中形成、運作及改變，一方面要求分析者同時掌握到結構限制與促成的作用，另方面也要求釐清結構與事件（以及：偶連性、過程）各自的貢獻，不但能幫助我們走出只側重結構或過程其中一面的片面觀點，也有助於跳脫「動機／結構決定」的窠臼。

27 從線性時間觀來看，「可逆的時間」似乎像Giddens (1979: 200)批評的，是個誤用的名詞，但這不妨害使用這個概念的正當性。Giddens (1984: 34ff.)自己後來便也用這個概念。就如化學中的可逆反應，可逆不表示靜止不動或其過程不需要時間，而不過是指雙向的反應過程。從採取「運作的」進路的系統理論來看(Luhmann 1995a: 41-42)，時間跟「變動」有關，是系統關於所有的變動的加總概念，每個系統因此相應地有自己的時間——但這並不否認在它之外有個對所有系統來說是「同步的」普遍時間。可逆的時間不過是指系統認為可以回到先前的時間（也就是先前的特定狀態）。結構的作用便在於區辨可逆／不可逆，維持系統想保持的可逆。

28 如美蘇冷戰，或是美國與台灣斷交等相對於台灣內部政治過程來說是外生的事件，非其所能改變者，便會被經驗為在內部政治事件順序之外，卻具有限制它的發展可能性的效力的結構。

從這套結構化理論的觀點來看，認為宏觀現象或結構係微觀互動過程的加總，無疑是種謬誤，因為結構與過程是一體的兩面，是相互構成的關係而非累加的關係，同時結構與事件（以及：社會和互動）也是處於不同的層次上，前者無法由後者加總而得。站在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比較有意義的做法，是以「社會／互動」這組在任何社會情境中都在場的差異（而不是對立），來取代「宏觀／微觀」的區分（Luhmann 1995a: Chap. 10）。

社會與互動的差異在於，一方面，社會既不是以在場為前提的互動系統，也不能被簡單地理解為互動系統的加總，而是包含所有溝通，將互動納入其中，但又與之處於不同層次的系統。另一方面，互動始終以社會為前提，沒有社會的話，互動既無法開始，也無法結束。²⁹ 互動是社會在進行時的插曲，它之所以可能，是因為它確定說，早在它開始之前，全社會的溝通便一直持續地進行著，因此它可以用之前溝通沈澱下來的結果為前提，而當它結束時，社會依然可能，不會因它的結束而消失；社會可以說是互動得以在其中發生的穩定架構。反過來，不斷生生滅滅的互動，透過把差異內建到社會之中，為社會配備了足夠的複雜性，使社會得以在不必以整個社會來冒險的情況下進行實驗，為社會的結構建立及改變奠定下基礎。若不是有互動這一個龐大的嘗試場域，而且絕大多數互動的終止就社會的層次來說是無關緊要的話，不可能有社會的演化。社會無法像互動那樣可以隨時重新開始，高興就停止。

由於互動高度依賴時間，很難形成幾個同時運作著的次系統，所以互動系統偏好採取在時間上將自己切割成多個插曲的方式來分化。對社會來說，情形卻恰好相反。社會因其廣度，往往必須將自己分化

29 從不同的角度切入，制度論者如 Friedland 與 Alford (1991) 也注意到社會作為一般背景的問題，主張「把社會帶回來」，強調若不把個體或組織的行為擺回到全社會的(societal)脈絡中來定位，不可能理解它們。他們並區分出個體、組織及制度（但有時又說社會，有些混淆）三個套疊(nested)的層次，視制度為媒介兩者的橋樑（這與套疊的說法相矛盾）。個人以為，這樣的區分不如系統理論視互動、組織、社會的層次區分為涵括的階序(inclusive hierarchy)來得合邏輯及有說服力；至於以制度為媒介的觀點固有所見，但不如系統理論主張的社會／互動是隨時隨地作用著的差異來得深刻。

成多個次系統，本身卻不太有形成插曲的能力，因為社會無法任意開始或停止，很難為社會層次的插曲形成及更替找到個具體的支點。社會若想建立插曲，還是得動用到互動系統。根據這樣的觀點，社會與互動並不會融合，而是始終維持為一組差異。同時，社會／互動的差異不在抽象／具體之別，而在於前面說的，社會較倚重共時的分化，互動則擅長歷時的分化。正是社會／互動的分化，使得共時／歷時的分化兩者得以相互為用，共同促成社會的運作。

相應地，唯有當我們同時掌握到共時與歷時的分化，才能掌握到由它們共同交織而成的社會實態。而本文所欲藉助的結構／過程與社會／互動這兩組區分，正分別側重歷時與共時的面向，前者凸顯動態的運作過程，後者則強調不同系統層次的分化。以下，本文便搭配使用這兩組區分，分析為何美麗島事件是不可避免的衝突，同時也反過來藉此實例，進一步詮釋這兩組區分的具體意涵。要先聲明的是，本文的重點不在所謂民主化的社會前提，但不表示個人認為這些結構可能性條件不重要。例如黨外的群眾路線之所以可能，便以一定的社會結構為前提。要對結構／過程的辯證做出更充分的說明，理當把這也納入考慮，但受限於篇幅與討論焦點的緣故，本文不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四、結構／過程的辯證導致 難以避免的衝突

（一）全國性反對陣營的形成

如果我們把視野局限於美麗島事件本身，是無法看出為何美麗島事件是難以迴避的。因為在這樣一個短期且又變化迅速的觀察架構中，一切事情都將顯得是偶連的，充滿許多其他的可能性，不必然如此發展。唯有走出如行動者般「當局者迷」的短期視野，後退到一定時間距離外的觀察位置，才能夠從結構／過程的辯證發展中掌握到：美麗島事件的爆發並非偶然，而是有著極高的機率——如果我們保留

些，不稱之為必然的話。

因此，我們的故事要從全國性反對陣營的形成講起。全國性反對勢力之所以能在 1975 年興起，得歸功於 1970 年代初由外而內的正當化轉型所促成的改變（湯志傑 2006）。這一波的發展不但激起人民強烈的參與意願，更導致開放中央層次的選舉這個制度上、結構上的改變，也為「黨外」³⁰ 反對陣營的形成帶來了最重要的觸媒。

如制度論者指出的，制度的變革很少是全面取代的關係，而多半是增補、並存的情形（Orren and Skowronek 1994）。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施行，正是這樣的情形，不但是對增補憲法的「臨時條款」的增補，同時也是對既有地方選舉制度的增補。新、舊兩套選舉制度並存的結果，不但導致中央與地方選舉的連動關係，還促成原本在不同軌道上發展的傳統地方黨外政治反對人士，得以與呼籲中央政治改革的新世代有所交會，進而形成併肩作戰的「黨外」陣營。

儘管新的選舉仍屬不涉及政權更迭的有限選舉，但這個有限的制度結構改變卻帶來了令其他相關的政治、社會結構得以轉變的重要契機。這個在公共領域中歷經一番奮鬥爭取到的制度突破，無疑會讓反對人士及一般人民期待有改變制度和結構的可能性，願意為此採取行動及付出代價，並因此以自我實現預言的正回饋提高了改變威權統治結構的可能性。同時，結構上與聞全國政治的機會，不但讓黨外得以把論政的視野和討論的議題拉高到全國性的層次，參選的制度性機會更促進了黨外的集結與串連。隨著「黨外」反對陣營的成形，也就啟動了改變既有威權統治結構的過程。

雖然 1972 年時，黨外來不及以組織性的方式回應新釋出的中央選舉的機會，只有個人零星式的參選，但隨著這些新的結構可能性的出現，黨外很快便善用了這套新制度所賦予的機會，努力確立結構改

30 既有的討論多把「黨外」當做自明的指稱來用，彷彿它成為一個陣營是自然而然的過程，而不曾對「黨外」憑什麼能成為一個界限相對明確的團體提出解釋。顧及篇幅的限制及論證主軸的清晰，在此只能點出這個問題，必須留待它處再來詳細探討黨外的形成史。

變的方向，讓好不容易得來的些許政治參與權利及開放成為不可逆的發展。其中，在 1969 年中央公職人員國代及立委增補選中，當選「終身職」立委的黃信介，以及在 1972 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從市議員轉戰立委成功的康寧祥，不久便憑藉中央級民代的身分，隱隱浮現為黨外的領導者。

1975 年 9 月，康寧祥創辦《台灣政論》。從此以後，批判性的政論雜誌不但是反對人士藉以進行象徵鬥爭的武器，也是他們的組織基礎。正是在這個基礎上，全國「黨外」反對陣營才逐漸成形（Berman 1992: 182ff.；馮建三 1995: 183）。也是自此時起，「黨外」開始成為反對人士共同引以為傲的自稱。此一意謂著「在國民黨之外」的稱呼，不只可在語意上反制國民黨政權的抹黑及污名化，影射國民黨的一黨統治，而且還成了政治反對者的認同象徵，據以進行涵括／排除，確立「黨外」的界限。

「黨外」陣營的浮現，同時彰顯了一個重要轉變，亦即促成知識份子和傳統地方黨外政治人物的合作，走出地方的格局，實現自「中國民主黨」組黨嘗試失敗以來不再有過的結合模式（郭正亮 1988: 120-121；口述史一：153-154, 168-169；口述史二：33-34）。例如《大學》雜誌分裂後，除了那些為蔣經國吸納、進入政權工作的人，以及選擇留在學院、維持在野身分，後來多集結在《中國論壇》的學者以外，不少人便選擇投入「黨外」陣營。其中，有較強本土關懷者，多集結在《台灣政論》，尤其是那些無法獲得國民黨選舉提名者。³¹ 相對地，對中國民族主義及社會主義較抱持同情態度者，多為 1976 年創刊的《夏潮》所囊括（Berman 1992: 180ff.；江宜樺 2001: 296ff.；南方朔 1994: 152ff.；口述史一：Chap. 3）。

在這樣的基礎上，到 1975 年舉辦第二次中央層次的選舉時，原

31 據此，王振寰(1989)認為是那些未被吸納或被吸納卻無發展機會的政治菁英才投入反對運動，或是像南方朔(1994)從「奪權」、「權力慾望」來分析《大學》，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當初不是許信良不滿足於用言論要求改革，主張藉參選從政來推動改革，並積極拉了一批人共同參選的話，日後的發展應是走向一條不同的道路。

來局限於地方，彼此間未有緊密連繫的反對人士，開始有了鬆散的合作關係。1977年，因應五項地方公職選舉的同時到來，在康寧祥及黃信介的推動下，「黨外」首次進行全島串連（口述史一：8；李筱峰 1987: 122ff.；古淑芳 1999: 34ff.），並獲得空前的佳績，令「黨外」反對陣營更為鞏固。

（二）國民黨、地方派系、黨外三方賽局結構的改變

黨外反對陣營的出現，不但衝擊到國民黨的威權統治，連帶也改變了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關係，使得國民黨、地方派系及黨外的賽局結構有了根本性的變化。就促成這個根本的結構改變來說，由外部正當性危機引發的、非常時期的改革措施（如開放中央層次的選舉、推動「本土化」政策等）固然重要，但人們在既有結構（威權侍從主義、地方選舉制度）下的日常實踐，也同樣重要。是這兩個原本在不同軌道上發展的事件序列匯聚在一起，才共同創造出三方賽局結構改變的條件。

眾所周知，地方派系恩庇／侍從關係的形成，是建立在得以運用種種經濟租為資源的基礎上（朱雲漢 1989；陳明通、朱雲漢 1992；Wu 1987）。只是，地方派系藉由這種方式所能涵括的民眾終究有限，而且這種以犧牲地方公權力的方式所形成的特權與貪污現象，也會造成人民的不滿。雖然國民黨可以用撤換地方派系來化解民怨，但在它自己未能真正紮根地方，同時又要避免某一派系獨大的情況下，往往也只能打擊特定派系人物，很少敢同時對派系的所有成員開刀，就算在特殊情況下整肅整個派系，終究也還是只能在其他派系間做選擇。在這樣的情況下，民眾終不免歸罪於國民黨提名及縱容這些地方政客攫取不當利益。事實上，國民黨最初會借重地方派系也是因其外來政權屬性所不得不的權宜之計。因此，一旦它覺得已透過黨組織在本地紮根，自然不會想繼續倚靠地方派系。由於縣市長是地方派系汲取地方資源，將之轉換為派系力量的關鍵位置，因此國民黨對地方派系進行替代的策略也是由此下手（陳明通 1995: 179ff.；陳明通、林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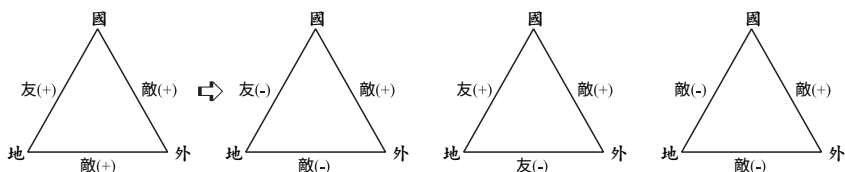
1998: 53ff.; 林佳龍 1998: 220ff.)。

但即便高高在上的威權統治者如國民黨，也不敢同時與全台所有派系為敵。隨著國民黨自己培養出的在地新世代的茁壯，它在 1968 年先嘗試性地提名三名黨工競選縣市長。此一嘗試的全面成功固然讓國民黨產生信心，但若非接下來外有嚴重正當性危機，內有權力繼承等特殊機緣，促成「本土化」及提拔青年才俊的政策的話，國民黨恐怕不會如此快在 1972 年便推動廣泛的派系替代政策，在全省 20 個縣市中提名了 12 位黨工。或許是地方派系一時仍摸不清國民黨的意圖，處於觀望狀態，並未出現倒戈的現象，因此被提名的黨工這次依然全數上壘。但這種急切的做法無疑會令地方派系產生疑懼，從而升高了替代政策的阻力。當 1977 年國民黨繼續貫徹此一政策，只有三個縣市因顧忌派系或黨外勢力過強才提名地方派系人物，導致許多地方派系覺得有被消滅的危險，地方派系便不再觀望，而是或明或暗地扯後腿，讓黨外獲得空前的佳績，共贏得 4 席縣市長以及 77 席省議員中的 21 席。

地方派系之所以能有背叛的選擇，並藉此向國民黨展現自己不可取代，前提在於全國性反對勢力的形成。如前所述，在 1977 年的五項公職選舉中，黨外候選人首次形成全島串連，從而牽動了國民黨、地方派系與黨外間三角關係的結構性變化。³² 在國民黨不曾推動派系替代政策前，地方派系不但基於共同的利益與國民黨互為盟友，同時也與黨外處於緊張的競爭關係。雖然國民黨與地方派系間並非毫無矛盾，但在「友（強）—敵（強）—敵（強）」的穩定形構下（見圖一），基本上只會出現國民黨與地方派系聯手打壓黨外的局面，其中沒有太多策略互動的空間（林佳龍 1998: 193）。³³ 這也是何以國民黨

32 對於由敵友關係組成的不同三角關係形構何以是穩定或不穩定的，見 Heider (1946)。

33 不過，就縣市長選舉來說，有時地方派系會基於削弱敵對派系力量的考慮，而非與黨外合作的原因，策略性地支持黨外人士。又必須澄清，此處的圖示只是嘗試“mapping”此一結構形構的模型，不宜等同於現實或視為不變的死物。三方間的關係雖是形成賽局結構的重要基礎，但並非結構本身，而是被行動者假定像「物」般客觀的、用來作為取向的指涉。結構依然是建立在三方對這些關係的理解，尤其是期望的基礎上。如此才能掌握到這個結構動態的形構，如彼此間不斷變化的敵友強弱關係，或彼此如何



國：國民黨，地：地方派系，外：黨外，友：友善，敵：敵對，+：強，-：弱

圖一 國民黨、地方派系、黨外三方賽局結構的變化

的威權統治在這之前一直能維持穩定的原因之一。因為在黨外尚未形成全國性的結盟以及國民黨並未企圖取代派系前，地方派系沒有與黨外合作的必要，而國民黨也無懼於兩者局部的個案合作。³⁴ 所以儘管非國民黨籍人士長期以來可以穩定獲得三成左右的選票支持，卻不會對國民黨構成什麼威脅。

國民黨自己推動的派系替代政策卻打破了前述的穩定狀態，使它與地方派系的關係出現裂痕，在原本可無視於干擾、波動而繼續維持穩定的結構中啟動了一個不可逆的過程，再無法回復到與地方派系穩定結盟的狀態，導致一個恰恰違背其意圖的後果。³⁵ 雖然地方派系不敢也不願讓自己變成國民黨的敵人，但此後為追求自身利益，有時不

在判斷對方可能有何反應及其實際作為的基礎上不斷調整自己的行動選擇。以 1977 年的關鍵轉折來說，我們事實上無法一一確認地方派系選前的意圖為何，但不論他們最初是純為洩憤，或是想測試國民黨的反應，乃至有意展示自己不可取代，一旦選舉結果揭曉（在這之前，可能誰也不知確切結果究會如何），地方派系便能據此確認三方關係（及相應地：賽局結構）開始轉變，並致力於令此結構朝對自己有利的方向轉變。面對這種循環的「結構化」現象，傳統「單向的」結構概念是無能為力的。唯有把未意圖的後果與事後證成的情形也納入考慮，我們才有能力說明為何原本看似穩定的結構可以突然改變。

34 以 1964 年縣市長選舉為例，在 12 個有黨外勢力參選的縣市中，便有 7 個縣市因派系違紀參選或幫助黨外人士，以致選情激烈，國民黨最後甚至輪掉 4 個縣市的席次。但這只促使國民黨下定決心打壓地方派系，而非強化與後者的合作（林佳龍 1998: 231ff.）。

35 值得提出的反於事實的提問是，如果國民黨當初未推動、或是較晚些才推動派系替代政策的話，可能的發展會是如何？黨外若不是跟面孔清新的黨工，而是跟形象向來較差的地方派系人物競爭，按理應可爭得更多席次，但國民黨與地方派系卻可保持較穩定的結盟關係，所以原則上雖然還是朝導致三方賽局結構改變的方向發展，但它的速度應當不會快到經歷一、兩次選舉便有根本性的改變——除非突然發生什麼重大事故，令人民對貪腐及政權的厭惡幾達飽和點。換句話說，從事後諸葛亮的角度來看，對國民黨來說有某種程度正當化作用的派系替代政策，反而加快了它必須謀求更徹底的正當化步調。這也正是過程跟結構的一個辯證。

免要採取與國民黨敵對的立場。因此，它與國民黨不再純是合作的關係，而也有了競爭與敵對的面向。同時，地方派系與黨外開始有策略性合作的空間。一方面黨外可藉地方派系之助勝選，反過來，地方派系則可以用與黨外合作的選項來要脅國民黨。不過，在國民黨穩居最大勢力及獨佔正當性暴力的情況下，向國民黨傾斜毋寧才符合地方派系的利益，所以地方派系與黨外間的競爭關係終究強過彼此合作的可能性。只有國民黨與黨外之間始終存在著穩定的敵對關係，因為在國民黨的眼中，黨外對政權最具威脅性，也是必須打壓的第一目標，毫無合作的可能。由此所形成的是不穩定的、充滿合縱連橫可能性的新形構：「友（弱）—敵（弱）—敵（強）」或「友（強）—友（弱）—敵（強）」乃至「敵（弱）—敵（弱）—敵（強）」（見圖一）。

所以，國民黨政權在 1970 年代不是如王振寰（1989）所說的，強化與地方派系的結盟，反而是逼得地方派系出走，這才讓剛形成的黨外陣營初次參選便獲得超過其實際力量的耀眼成績。這不但為接下來的反對運動奠定了基礎，也鼓舞它朝組織反對黨的方向發展。所以，1977 年的確是台灣戰後政治發展史上重要的分水嶺（陳明通 1995: 268ff.；Gold 1986: 3）。³⁶ 這不單是因為選舉及其結果清楚標示了黨外作為準反對黨的資格，並促成前述國民黨、地方派系與黨外三方賽局結構的改變，選舉時在中壢引發的群眾暴動事件同樣有不可忽視的指標性意義（口述史二：Chap. 1-3）。它彰顯民眾已走出戒嚴統治下自我設限的心態，走出恐懼與互不信任的陰影，成為日後群眾運動的先聲。民眾現在不但可以間接地透過選票累加來表達意見，也可以直接用拳頭和腳來發聲。若非有此期望結構上的突破與改變，也不會有後來的美麗島事件。所以，既非由外而內的正當化，亦非鎮壓《美麗島》後不得不的補強措施，而是 1977 年的選舉結果加上群眾暴動對國民黨造成的震撼效果，³⁷ 才促使國民黨回頭強化與地方派系結盟。

36 Copper (1984: 59) 基於 1977 年的選舉只是地方選舉，因此主張 1980 年才是分水嶺。此一看法固不無根據，但未充分注意到 1977 年的選舉造成的結構改變的重要性。

37 據說蔣經國當晚親自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坐鎮。也是經此教訓，國民黨才開始籌建鎮暴

（三）選舉及政論雜誌的角色

1977 年的轉折雖然是偶連的發展，但並非憑空出現的偶然，而是偶連、依賴於(contingent on)選舉制度創造出來的結構可能性。在未開放中央層次的選舉前，地方選舉實際上是國民黨正當化其統治最重要的手段，所以儘管它的結果不會導致政權的輪替，卻有十足的象徵意義，國民黨也當它是一回事。只要施行的是真正民主的、競爭性的選舉，那麼在選舉本身內含的不確定性（即選舉結果的未知），那個適足以令選舉起正當化作用的不確定性的推動下，會出現這樣的轉折並不令人感到訝異，因為定期改選的功能正在於使政治面對一個未知的未來，同時並保障了政治系統有自己製造出來的不確定性可資運用 (Luhmann 2000: 104-105)。儘管國民黨只實施有限的選舉，但的確成功藉此把反體制的異議份子變為體制內的參與者，從而獲得高度的政治穩定性（陳明通、林繼文 1998）。有限的選舉之所以能發揮這樣的作用，在於它並非只是民主的面門，而的確是個選前無法預知結果的競爭性選舉。隨著選舉一辦再辦，它不但起了可觀的正當化作用，並因此逐漸成為推動政治系統發展的動力所在（林佳龍 1998: 244）。

儘管看似漠不相關，但事實上，美麗島事件也必須從台灣政治發展對於選舉的路徑依賴來解釋。³⁸ 正因為選舉在台灣的政治發展過程中具有如此的重要性，所以當國民黨因美國與中共建交中止 1978 年底的增額中央民代選舉，卻又不宣告何時恢復時，等於阻斷黨外好不容易得到的唯一參與中央政治的管道，對自覺正處於選民支持度不斷上升，³⁹ 勢力正日益增加的黨外來說，無疑是件無法忍受的事。⁴⁰ 而

部隊，並且還曾因「保安大隊」不易說服社會大眾，故先以擴編憲兵營的方式來解決（口述史二：46ff.）。可見國民黨不是沒考慮到用軍隊和用警察在正當化鎮壓上的難易之別，在外交日益孤立的情況下尤其必須顧慮國際觀感的問題。

38 雖然選舉跟美麗島事件的「因果關聯」甚少受到重視，但身為當事人的呂秀蓮(1997: 53)也有「此後一連串黨內外的對峙與衝突，皆導因於國民黨賴皮不選而起，最後以美麗島悲劇作結局」的斷語。

39 當 1972 年開放中央層次的選舉時，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在立委、省議員及縣市長的總得票率分別為 26%、31%、21%。在 1975 年的立委選舉中，得票率下跌到 21%。但到 1977 年時，後兩項的得票率分別攀升為 34% 及 30%。

40 這清楚反映在停止選舉後，黨外人士所發的各式聲明、對停止選舉的質詢，和後來以「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名義發布，要求儘速恢復選舉的共同聲明，

且，這等於堵死了黨外體制內的唯一出路，逼得它只好另覓舞台，走上街頭。不過，雙方在是否恢復選舉立場上的嚴重歧異雖是導致美麗島衝突的根本原因，但此一衝突之所以變得無法避免，主要還是雙方互動的結果。要說明此一互動過程，我們必須回頭再從 1975 年黨外陣營的形成講起。

如人們熟知的，選舉在台灣的威權統治中創造出一個俗稱為「民主假期」的例外時期（陳鼓應 1982: 2435, 2440, 註 28），戒嚴令下各式各樣的管制在許多方面上或是暫時放鬆，或是暫時擱置。候選人不但可以舉辦群眾集會和遊行，在公眾面前公開表達批判政府的言論，有時甚至還會出現抗議作票的實際示威行動。以全國黨外陣營開始形成的 1975 年來說，便會有過上萬群眾開票當晚包圍選務所的情形，若非落選的郭雨新和其主要幹部不在現場，沒人領導抗議群眾，否則類似中壢事件的暴動很可能當時就發生了。據說在後來的謝票活動中，群眾的數目最高曾接近兩萬人（口述史一：33-34；郭正亮 1988: 119-120, 151, 註 5-4；若林正丈 1994: 186ff.）。換句話說，雖然黨外當時尚沒有能力直接組織群眾，但光是憑群眾自發性的支持，他們已得以在選舉的特定例外時期中，聚集一定的抗議力量。

如前所述，自 1975 年以來，政論雜誌成為黨外在非選舉時期裡的言論及組織基地。在選舉結果並不會導致政權轉移，而所有的主流媒體又都被嚴密控制的情況下，對國民黨政權來說，容許黨外雜誌的存在以及實施有限的選舉，毋寧具有安全閥的重要功能(Berman 1992: 172)。在宣洩不滿之外，這兩者還創造了一個統治者與黨外得以互相觀察，以及藉此來觀察所謂的民意的場域，在威權統治下多少發揮了正常民主國家中輿論的作用(Luhmann 1990)。如此一來，雙方可以避免不利的、過激的行動與無法回頭的衝突，以及在儘管缺乏溝通管道的情況下，也不必立刻便訴諸暴力。黨外可以從審查尺度認知到，威

以及《美麗島》創刊號「民主萬歲」的黨外政論，乃至以讀者投書形式的「大眾心聲」專欄中（口述史二：337ff.；美麗島第一期：4ff., 21, 24；姚嘉文、陳菊 1979: 46-47, 51ff., 161ff.）。

權政權容忍的界限何在。反過來，威權政權則可以藉此警告黨外，不要做出錯誤判斷與不智的選擇，正如 Daniel K. Berman (1992: 195)所說的：「雜誌這個實體充作了政權及其批評者間重要的緩衝器。當政權以不寬容來回應嚴苛的字眼或甚至是威脅時，唯一因此災難而死傷的，不過是出版品而已。」

1977 年的中壢事件，卻清楚發出情形開始有所改變的訊號，令國民黨必須重新看待黨外勢力，開始認真考慮鎮壓的問題。在選舉當天，某位有作票嫌疑的地方投票所主任逃進警察局，導致憤怒的群眾聚集在警局四週，甚至放火燒了一輛警車，國民黨當時雖出動了軍隊，但只令其停駐在事件現場一段距離外，最後並未採取鎮壓行動（口述史二：Chap. 3；鄭牧心 1987: 196ff.；若林正丈 1994: 189）。⁴¹儘管至今我們尚不清楚國民黨當時派出鎮暴部隊、卻未使用的真正考量為何，但這至少顯示它並非一開始便傾向鎮壓。

對此，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中共自 1976 年鄧小平上台以來的開放政策，以及隨之而來與美國關係的改善，使得國民黨政權遭逢新一波的外交壓力。所以，國民黨此時毋寧偏好內部的穩定及和諧，希望儘量避免與以本省人為主的黨外勢力產生直接而強烈的衝突。不過，國民黨政權「克制」自己不採取有形暴力選項的客觀效果，不符合它主觀期望的機率恐怕多些。因為黨外在此次選舉中史無前例的成功，以及國民黨面對群眾暴動卻未鎮壓的事實，不但鼓舞了黨外進一步組織化，同時還促成其中行動派取向者日益佔上風，影響反對運動往「激進化」的方向發展。

國民黨雖然視選舉結果及中壢事件為警訊，但可能並未真正意識到，在開放中央層次的選舉以及黨外陣營形成後，它所面對的已是個不同於以往的局面和結構。當中央層次的政治參與在結構上成為可能後，黨外有了正當的機會論題化國民黨統治正當性的根本問題，直接挑戰國民黨統治的基礎。同時，黨外不但有一定程度的組織化，也有

41 這同時顯示，未鎮壓並非國民黨措手不及之故，有別於後述橋頭示威的情形，蓋選舉很容易引發事件為國民黨中央所知，已早有防備。

了較強的抗爭意識，在領導與追隨間慢慢建立起較為穩固的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下，不但國民黨、地方派系、黨外三方的權力均勢結構已悄悄地鬆動改變，對黨外來說，群眾路線也不再是完全不可能的選項。更重要的是，國民黨再也無法靠逮捕黨外的領導者來清除所有的反對勢力，而只能收到一時的嚇阻效果。

由於國民黨並未因應現實調整認知，還是維持自己可掌控一切的期望，所以仍是循著以往威權統治的邏輯來回應，不曾考慮順應人民的要求，主動進行民主化改革。這反映在選後國民黨政權內「李換王升」權力結構的改變，負責推動及執行「催台青」本土化及派系替代政策的秘書長李煥下台，以情治系統的總政戰部主任王昇為首的鷹派保守勢力則相應抬頭，乃至設立「劉少康辦公室」（若林正丈 1994: 204-205；古淑芳 1999: 47-48，註 35），顯示針對黨外陣營初露的「激進化」傾向，身為國民黨最高統治者的蔣經國是準備採取緊縮而非開放的選項。⁴² 國民黨政權及黨外陣營中保守與激進的強硬派勢力同時上揚，更促使雙方的關係朝日益緊張的方向發展，終造成雙方的正面對決。

（四）雙方不斷升高對峙的互動系列

1. 停止選舉的效應

如前所述，黨外自 1975 年開始形成，在 1977 年選舉中大有斬獲，從而鞏固為一個陣營以來，一直處於上升的態勢，勢力不斷擴張。在這樣的結構趨勢下，不難理解他們普遍抱著趁勝追擊的期望與心態。於是，在面對即將舉行的中央民代選舉，黨外於 1978 年 11 月首次建立正式的反對連線，即「黨外選舉後援團」，並以人權為選舉的共同訴求（口述史二：Chap. 5）。⁴³ 然而，選前不久的 12 月 16 日，

42 這其實不令人訝異，如吳乃德(2000: 81)指出，除非為局勢所迫，否則「在首次面對一個新的反對勢力的時候，統治團體的共同反應是以武力加以鎮壓」。

43 黨外並設計一幅以拳頭象徵權利是用拳頭爭來的旗幟，惟顧慮國民黨抹黑，同時加上了代表和平的橄欖枝，兼以象徵反暴力（口述史二：71, 81；呂秀蓮 1997: 42）。歷經中壢事件洗禮後，黨外顯然有較強的抗爭意識。

美國政府宣佈將於 1979 年 1 月 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建交，這個受到國際政治結構制約的、外生的「突發」事件，促使國民黨立刻以國家安全的理由中止選舉，因而引發國民黨與黨外間一連串不可逆的「行動—反應」的過程。

雖然中華民國早陷入外交孤立的局面，但由於美國一向是台灣最重要的外在保護支柱，所以這個事件仍使台灣陷入新一波的危機。至少，國民黨政權傾向以這樣的方式來論題化，因為這有利於它政治穩定的訴求，以及人民對於強而有力的政府、對威權統治的支持。⁴⁴ 著名的〈南海血書〉即是循著此一論述方向展開的象徵鬥爭。就主流媒體反映的輿論來說，人們毋寧也相信這是個危機，因為人們害怕在沒有美國保護的情況下會遭到來自中國的直接威脅。由於戒嚴令本就不會廢止，所以這個新的緊張情勢實際上只是促使國民黨宣布停止選舉，正好給它理由緊縮前一波轉型釋出的政治參與空間。

然而，對正處於崛起階段、期望相應不斷上升的黨外來說，國民黨這種突然全面封閉政治參與空間、堵住發洩不滿管道的做法，毋寧讓他們無法忍受。這不但重挫了他們原本熱切的期望，令他們感到十分沮喪與失望，乃至害怕國民黨退回到軍事統治，同時卻也令他們極度地憤怒與不滿。這中間的關鍵細節是，國民黨在中止選舉時，並未明示延遲的期限。從國民黨一方來看，或是希望藉此保持彈性，隨局勢的發展再做回應。但從黨外的立場來看，這卻等於「無限期」延遲選舉，因為目前正攸關他們勢力成長的關鍵時刻。國民黨只要拖個幾年，讓好不容易集結的黨外勢力消散殆盡，恢不恢復選舉也就無所謂了。⁴⁵ 尤其，在後來雙方所謂的「政治溝通」中，國民黨對黨外最關

44 自 1970 年代外部正當性遭到挑戰，反對勢力慢慢集結成黨外並提出民主改革的要求以來，國民黨除了以政治穩定與社會安定的訴求來回應，愈來愈依賴以經濟成長來正當化它的威權統治（Amsden 1985；徐火炎 1998: 137-138）。

45 Cheng (1989: 486) 提到國民黨延遲選舉的決策被反對勢力「詮釋」為無限期延期，並認為擱置選舉導致《美麗島》集團升高群眾動員的未意圖後果，言下之意似乎責任全在黨外，刻意走向激進化，完全忽略國民黨先是不明示期限，繼而對何時恢復選舉完全沒有明確回應的作為，以及是在逮捕余登發父子後，黨外為圖自保才走向激進化的，並非單是停止選舉的緣故。

心的恢復選舉一事始終不肯鬆口，⁴⁶ 更加深黨外認為國民黨有意藉此機會儘可能拖延選舉。⁴⁷

在美國與中共建交消息公布時，這個階段的黨外領袖之一康寧祥立即宣佈停止選舉活動，並電告其他黨外候選人，請其配合停選，還發表〈告同胞書〉，除呼籲政府「不要在此危局，採取強硬措施，造成人心不安的緊張狀態」，呼籲人民要「對臺灣的前途有信心，對臺灣的民主政治有信心」，文末並提到「臺灣之未來應由現在之一千七百萬居民共同決定」，但未表達恢復選舉的期望。相對地，在同一天，由黃信介領銜，共獲二十四位黨外人士連署的〈社會人士對延期選舉的聲明〉，則強烈表達希望儘速恢復選舉的願望，認為「美國與中共建交，對中華民國的生存與活動，並沒有實質的影響……唯有從速恢復選舉活動，才是『處變不驚、莊敬自強』最有力的表現……足以表示政府實行憲政對抗暴政的信心，我們期待政府勇敢地抗拒軍事統治的誘惑與壓力。」⁴⁸ 黨外更進而在 12 月 25 日由余登發領銜，發表〈黨外人士國是聲明〉，「堅決主張臺灣的命運應由一千七百萬人民來決定」，並推舉余為黨外總部的最高領導人（姚嘉文、陳菊 1979: 46ff.；呂秀蓮 1997: 50-51, 57ff.；古淑芳 1999: 51ff.；口述史二：Chap. 7）。雖然康寧祥也簽署了後一份聲明，但直到宣布散會時才露面。他對於是否恢復選舉，以及是否在此刻採取據理力爭的態度顯然有異於大多數黨外人士，這無疑是造成他無法主導後來的發展，慢慢喪失

46 不過，黨外的立場慢慢也有所轉變。到 1979 年 4、5 月時，一些人就不太提「恢復選舉」，由同一批人來選，而是改提「舉辦選舉」，主張增加應選名額，並且要抽籤登記。這個立場差異跟黨外慢慢分化成「黨外候選人聯誼會」和美麗島系統有關（口述史二：233, Chap. 13）。

47 事實上，延期選舉早有先例，國民黨不無重施故技的意思，只是未考慮到整體社會情境已變。如 1967 年省議員選舉便曾延後一年，以配合縣市長選舉一起辦理。在有明示延期期限的例子外，1972 年 1 月行政院決定將地方選舉延期時，一開始同樣未明示期限，曾引起過《大學》（陳少廷 1972）的批評，時任嘉義市長的許世賢且因不願自動延任而請辭，國民黨則回應以不會因出缺辦理補選（聯合報 1971/12/23 二版，1972/2/11 二版，1972/6/6 二版）。

48 按黃信介宣讀完聲明後，指定許信良、張俊宏、施明德、姚嘉文和林義雄五人，負責研究今後黨外的發展和台灣的前途，成為後來美麗島系統的核心份子，日後更被國民黨稱為預謀叛亂的「五人小組」。

在黨外中影響力的過程之始，⁴⁹也是黨外結構上所謂溫和派、激進派分化之始。

2. 逮捕余登發父子的偶連發展

黨外擔心國民黨隨著「美匪建交」的變局，立場變得更為強硬，並非杞人之憂。事實上，隨著國民黨內鷹派勢力的上揚，威嚇性的警告便陸續展開。早在 1978 年 6 月，國民黨便曾逮捕在黨外間扮演居間穿梭聯絡角色的陳菊，並以她公開悔過來做宣傳（口述史二：51ff.），希望能收到嚇阻的效果。然而，陳菊雖扮有關鍵角色，但終非檯面人物，因此並未收到警告之效。

接下來，隨著選舉的到來，當黨外於 12 月 5 日假台北中山堂舉辦「全國黨外候選人座談會暨記者招待會」，首次集體公開亮相時，卻也出現了不請自來的反共義士的騷擾（口述史二：78ff.；呂秀蓮 1997: 43；包斯文 1980: 3ff.），首開情治系統運用極右派人士或團體來反制黨外的例子。不但如此，停止選舉消息公布當天，各地黨外候選人的事務所即遭到騷擾，並有「許信良的縣長宿舍發現五百多套警察制服」的謠言，暗示其欲製造暴亂。在黨外決定召開「國是會議」前，警備總司令汪敬煦更親自發表談話，表示國家正處於緊急危難時刻，如有非法集會、遊行、請願的不法份子，企圖擾亂社會、顛覆國家、擅自進行各種不法活動，政府將依法採取必要措施（口述史二：104-105；姚嘉文、陳菊 1979: 55）。

或是鑑於這些原本可能只是想警告黨外人士此時不要輕舉妄動的措施不但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反而逼出黨外台灣前途應由人民自決

49 在這之前，康寧祥便未參與黃信介主導的助選團了。對此，一個動機論的解釋是，康寧祥怕分散黨外資源，乃至像黃天福和陳婉真等競爭者有可能會危及他自己當選的機會（Arrigo 1998: 129；古淑芳 1999: 52-53；口述史二：140）。黃信介不必改選的優勢無疑有助於鞏固他身為領導者的地位，但在這個階段，利益的糾葛尚不足以導致康寧祥的疏離或失勢。康寧祥對黨外後來的主要走向施不上力，更重要的毋寧是態度或路線上的歧異。施明德在停選當天跟康寧祥通電話後，便激動地流淚拍桌說「康寧祥不願意跟我們一起去坐牢！」後來之所以會請余登發出面主持大計，「收拾日趨分裂的黨外陣營」，也是因為停選才引發康、黃之間明顯的分裂（口述史二：100-101, 111-112）。

的主張，⁵⁰ 國民黨才緊接著在 1979 年 1 月 21 日，以「知匪不報」的罪名逮捕了剛被推舉負責籌辦黨外下次聚會、長期以來是高雄黨外勢力領袖的余登發及其兒子余瑞言，以遏阻黨外繼續辦活動。然而，歷史的偶連性正在於，按國民黨佈的線來說，原本應是打算捉黃順興（口述史一：13-14；口述史二：122, 133），卻因為余登發憑其財勢及資歷被推為臨時的領袖，才突然來個大轉彎改而逮捕余登發，希望一舉收到震懾黨外及瓦解黨外凝聚力的效果。

就當時的結構可能性來說，國民黨可以鎖定任何一位黨外人士作為逮捕的對象，而從「吳泰安案」布置的跡象來看，原本的目標應是曾任台東縣議員、縣長，跟吳案的涉案者扯得上人際關係的黃順興。就分析上來說，黃順興的確也是極佳的人選，不但因為他的資歷及當時身為立委的份量夠重，足以起嚇阻的效果，也因為他的立場較傾向統派，或可藉此讓黨外在是否救援上出現分歧，引發黨外分化，再來逐個擊破。在中壢事件後慢慢成為黨外要角之一的許信良，便如此分析：「當時國民黨不太敢面對獨派或本土運動者，國民黨原本想迫害黃順興以製造反對運動的分裂，因為大部分的黨外人士比較不同情統派，而且黃順興比較沒有群眾基礎。這等於是殺雞儆猴，逮捕一個比較弱的、不會引起黨外強烈反彈的人」（口述史二：122-123）。

然而，實際過程卻導致了偶連的發展，令國民黨的情治系統改以余登發為對象。雖然同樣是抓一個人，但「先抓誰」這個先後次序的不同，卻造成了一個不可逆的過程，從而產生不可逆的效果。因為抓的人不同，會造成黨外不同的感知和解讀，從而引發的反應也不同。⁵¹ 在與美斷交後，黨外與國民黨的關係即趨於緊繃，中止選舉更讓黨外

50 黨外提出「自決」主張，乃因斷交事關台灣前途，不宜視為黨外突然或刻意「激進化」，因為自彭明敏等人的〈台灣人民自救宣言〉以來，長老教會及學生團體已數度提過自決的主張，何況一般視做溫和派的康寧祥率先便提出這一點。另外，因為「自決」隱含有「台獨」的意思，余登發、黃順興、王拓、陳鼓應等本不願簽署〈國是聲明〉，但後來似只有蘇慶黎未簽（口述史二：110；姚嘉文、陳菊 1979: 55-56，註 6）。

51 這個先後次序造成的過程不可逆的重要性也表現在，當黨外邁出「激進化」的第一步，並獲得成功後，國民黨日後（分別在 1979 年 7 月、8 月、9 月、10 月）再來二十四小時跟監（施明德），乃至逮捕人（彰化縣立委候選人洪誌良、曾被判叛亂罪而已獲釋

處於夾雜著強烈沮喪與不滿情緒的矛盾心態(ambivalence)。⁵² 國民黨這時卻挑黨外實力最強，有錢又有勢，同時有女婿擔任縣長及媳婦擔任省議員的余登發開刀，不但起不了警告的作用，反而再次造成恰恰與其意圖相反的結果，被黨外理解為大整肅即將開始的信號，從而加速了他們的「激進化」。⁵³ 因為，不論是為了發洩正苦無出路的不滿，還是為了自保，他們都覺得必須馬上有所行動。

許信良便說，「如果國民黨可以抓余登發，就可以抓任何人。如果抓的是黃順興，國民黨也許是殺雞儆猴；但是抓余登發，那就是硬幹了……抓余登發並不是警告，是全面鎮壓黨外的開始，所以就只有立刻積極對抗」（口述史二：123）。許的分析並且成功說服了黨外，於是，國民黨嚇阻黨外勿輕舉妄動的作為，反而「意外」將黨外逼上梁山，一下便讓大多數黨外都成了行動派。因此，儘管余的親人偏好透過私人管道來營救，而不是升高與國民黨政權的對立，但在「黨外助選團」成立後，這已不再是個人的事，而是牽涉大家的共同命運，所以余家也無從控制事情發展的走向。換句話說，隨著黨外內部結構的形成，他們可以選擇的行動選項也開始受到規約。

3. 走上街頭的第一步：突破戒嚴令的橋頭示威

當黨外把國民黨抓人的動作理解成全面鎮壓後，他們的心態也開始相應地改變，往憤怒與不滿的一方傾斜，原有的擔憂害怕不是暫時遭到壓抑、轉為潛意識，就是轉化成豁出去奮力一搏的動力。於是，

的張化民、鄉土文學小說家陳映真及《富堡之聲》編輯李慶榮），已無法有警告的效果。同樣地，後來才抓具統派傾向的陳映真，也已起不了分化的作用，或已經不重要了。施明德後來甚至預先考慮到，必須把統派的人也拉進《美麗島》，以免他們變成少數，很容易被抓，日後還得基於人權多花力氣去營救（口述史二：313）。

52 此一矛盾心態除明顯表現在〈社會人士對延期選舉的聲明〉中，同樣清楚反映在後述地下雜誌《潮流》的出現，以及《美麗島》創刊號〈民主萬歲〉的黨外社論中，對恢復選舉的強烈要求，以及對倒退回軍事統治的強烈疑慮。

53 所以，事件的意義（與結構的確認）往往要看日後的發展把這個事件嵌入怎樣的事件序列來決定，而線性的過程和因果觀，勢難理解這種遞迴的自我指涉與循環的因果性的情形——這卻是歷史中習以為常的現象。就像橋頭示威會成為激進化的「第一步」，便有待黨外後續一系列激進化作為的「證成」，否則只是突兀的獨立事件，不成其為「第一步」，也難以導致結構就此改變。

在康寧祥以外的其他黨外主要領導者普遍將自身的處境認知為即將被逼入絕境的情況下，為圖自保，他們決定採取更激進的、突破戒嚴令規定的抗議行動來對抗，藉此反過來警告國民黨：「如果你要這樣幹，那就冒險吧！你要準備面對激烈的反抗。如果你誤以為我們都像以前的黨外一樣束手就逮，那就錯了」（口述史二：123）。1979年1月22日，他們在高雄縣橋頭鄉展開戒嚴令實施以來第一次選舉場合之外的、公開的示威抗議——儘管是非正式的（口述史二：Chap. 8；美麗島四期：82ff.；艾琳達 1998: 109-110；Domes 1982: 42ff.）。

儘管在這種夾雜著恐懼與興奮的情況下，他們還是計算到，必須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迅速採取出乎國民黨意料的抗議行動，利用從示威的訊息傳到國民黨權力中心，到它做出決策並交付權力末梢執行所需的時間空檔，才能避免當場便遭逮捕的下場，取得最大宣傳及動員效果。以本文的分析語彙來說，亦即這批行動者一開始便考慮到了社會／互動的差異，清楚估算到就是國民黨對社會施行全面的威權統治，仍須一一落實到互動的場景來實行控制，所以有意識地避開首都台北，改在余家所在、較易爭取當地人同情的高雄橋頭，並利用身在互動現場的特務系統不敢負責，沒有立即進行逮捕的能力，尤其參與的都是黨外一些有頭有臉的人物這一點，爭取行動的時間及成功機率。等到另一個互動系統，也就是同一時間遠在台北的權力中樞，透過層層轉報獲知示威的訊息，做出如何應對的決策，再反向傳遞決策給在場的情治人員執行時，現場的示威卻已經走完了它歷時的過程，完成突破戒嚴令的實驗。⁵⁴ 儘管這個實驗的插曲沒多久便消失了，但由於國民黨沒有當場制止住它，這個無法逆轉的過程便可能創造出一個不可逆的效果來。透過在場的參與者或旁觀者，在後續生生滅滅的互動插曲中談論它，或是透過超越互動層次的文字書寫，這個插曲所

54 據施明德對此次示威的記述，現場最高指揮似只為分局長。雖然南區警備總部副司令後來趕到余家，但示威隊伍早出去遊行了一圈，這位副司令甚至還得借余家的電話向台北的總司令報告（美麗島第四期：87-88）。但依許信良日後的追憶，似乎那位副司令早在現場，只是忙著找較軟弱的人勸阻，反而沒攔到真正的行動者（口述史二：124）。就算是後一種情形（同時並存的不同互動場景），依然是社會／互動這組差異在起作用。

帶來的創新得以不斷在社會中發酵，製造出全社會層次的效應。⁵⁵

結果，這個成功的實驗過程，會回過頭來促成結構的改變，讓黨外不再視群眾路線為畏途，而是個可能的行動選項，日益敢於公開挑戰威權統治者。事實上，在示威之前，即使「冷靜明智」如林義雄，都先行交待後事，顯然擔心此行的可能後果。在示威結束後，黨外大夥更是忐忑不安，不知國民黨會做何反應。許多人怕落單被抓，還同坐一輛遊覽車回台北，而且一回到台北，便立刻找康寧祥，希望透過他找梁肅戎溝通。⁵⁶ 隔日警總即邀黨外代表協商，雙方雖不歡而散，國民黨卻也未因示威行動而逮捕任何人（口述史二：132, 137, 139ff.；美麗島第四期：84ff.）。所以，示威後緊繃的情勢和氣氛雖讓黨外收斂了好一陣子，但只要時日稍久，一切風平浪靜後，黨外不免會跟著卸下擔憂，乃至認為對抗才是自保的策略，硬拼對幹才可達成突破。這清楚反映在後來姚嘉文和施明德所謂「暴力邊緣論」和「法律邊緣論」的主張上，藉由升高抗爭和對峙，接近暴力但不超過暴力，測試國民黨政權的忍耐限度，壓迫它為了避免衝突而做出讓步（口述史一：53ff.；口述史二：328ff.）。⁵⁷

55 必須強調，此處分析的切入點是隨時隨地發揮著作用的社會／互動這組差異，它可以是，但主要並非指（中央與地方）兩個互動系統間，或社會與互動間的「落差」。落差的觀念無法掌握到本文「結構化理論」一節指出的社會與互動相互促成的關係：沒有社會的話，互動無法開始，反過來，沒有互動的話，社會也難以演化。同時，社會無論如何不是互動的加總。以此處傳遞訊息的互動系統鏈為例，便分別涉及國民黨與國家兩個並非由互動系統加總而成的組織與統治機構。因為，顯而易見的是，規定黨組織與國家機器中各單位權限的規則，便不在這個互動系統鏈之中，而是屬於組織或社會的東西——儘管它們是由之前的互動系統在社會／互動這組差異的前提下建立起來的，但並不屬於任何的互動系統。事實上，之所以能有傳遞訊息的互動鏈這個歷時的分化，正建立在互動、組織、社會不同層次的共時分化的基礎上。此外，此一互動實驗，或說示威的插曲，所促成的群眾路線的可能性，也是全社會層次的結構改變，同樣不屬於任何的互動系統（或其加總）。這個例子顯示了，把個別的互動累加起來，並不就是整體或宏觀的現象。所謂宏觀／微觀層次區分（及其連結）的觀點，只會把我們的注意力引向錯誤的方向，無助於真正掌握到由歷時與共時分化交織而成的社會運作的實態。

56 但這個請求遭梁一口回絕，他不願在此敏感時刻扮演極難為的溝通橋樑角色。不過，在事發前，梁肅戎即奉命找康寧祥溝通，並表示「余登發這個事情不要再搞下去，你如果繼續搞，這裡就容易衝突了」。事後他並且認為康成功攔下黨外，沒到台北遊行（口述史二：142），殊不知康與這批遊行的「黨外」已漸行漸遠。

57 呂秀蓮(1997: 118ff.)認為「暴力邊緣論」係「台中美麗島之夜」事後的理論化，這或係實情。但觀諸「黨外」自橋頭示威以來的發展，藉對抗謀求突破毋寧是許多人的共同想法，不必拘泥於以有無提出此名詞，或是否曾公開討論達成共識為準。畢竟，事後

4. 黨外逐步擴張引發雙方不斷升高對峙

雖然黨外以示威挑戰戒嚴令，但受到外部結構限制、仍需爭取美方支持通過「台灣關係法」的國民黨（口述史二：303），⁵⁸顯然仍不願於此時升高內部的衝突，所以並未對此明顯挑戰其統治威信的行動立刻展開鎮壓。然而，國民黨的再次不行動卻使得黨外認為踩對了國民黨的痛腳。同時，國民黨雖然對鎮壓有所顧忌，但多少還是覺得必須稍做反擊，以免黨外的氣焰一發不可收拾，所以在2月即對帶頭的許信良以「未假遊行」的名義進行懲處，並在6月正式做出休職兩年的處分。但這個任意撤換民選首長的處分在黨外看來卻是又一波的迫害，只逼得他們加強抗爭的決心。

因為，如前所述，黨外的心態在橋頭示威後已慢慢在轉變。而且，自行動派說服其他人踏出行動的第一步，並成功突破後，即日益取得黨外的主導權，逐漸改變黨外陣營的權力結構。當許休職處分公布後，林義雄在記者會上便說：「目前黨外人士面臨兩種抉擇：一是以力對力，以暴對暴；一是沈默下來，任其自取滅亡」（呂秀蓮 1997: 68），表現出強烈抗爭的態度。雖然從許信良警告國民黨不該羅織余登發父子以來，「玉石俱焚」即為黨外的慣用語（呂秀蓮 1997: 140），但恐怕除了第一次的橋頭示威外，多數人後來在講到玉石俱焚時，並未認真想過會有玉石俱焚的結果。

尤其，在認定找到國民黨不敢採取鎮壓手段的罩門，且行動的思維日益主導發展方向的情況下，黨外開始嘗試遊走於戒嚴法律規定邊緣的行動與群眾集會活動，希望藉此機會擴大自己的力量。例如，一些黨外在國民黨廢除先前凍結的雜誌登記許可，⁵⁹但提出成立新雜誌

的理論化正是對自己之前的作為進行觀察與反省，提出精練過的合理化說辭，以之為進一步行動的指引。所以，有無明白提出「暴力邊緣論」只在於無意識／有意識或粗糙／精緻的差別。不過，正式提出「暴力邊緣論」，從無意識到有意識，當然有進一步促使黨外運動往激進光譜的一端傾斜的作用。

58 美國卡特政府那時推行「人權外交」，逼垮不少政府，無疑令國民黨對鎮壓多有顧忌（口述史二：265）。另見張茂桂(1993: 11-12)關於美國對台灣民主化的影響的討論。

59 1978年3月，新聞局暫停新政論雜誌的登記，顯然也是中壢事件以來國民黨緊縮政策的一環。

的申請卻不斷被拒後，便不再理會出版法登記的規定，自行於 1979 年 4 月 27 日起，刊行《潮流》這份地下雜誌。8 月 8 日，國民黨終於下令逮人，但執行者並未抓到實際負責《潮流》的吳哲朗，只抓了陳博文及印刷廠老闆交差，引發身為《潮流》編者的陳婉真在紐約北美協調會前絕食抗議，⁶⁰大傷國民黨的國際形象（Domes 1982: 51-52；馮建三 1995: 184；口述史二：167ff., 240ff.；美麗島第一期：19, 72, 81ff.；包斯文 1980: 27ff.）。另外，在許信良休職處分確定前，黨外便以為許慶生的名義，突破戒嚴令的管制，於 5 月 26 日在中壢集會，「整天街上都充斥著煽動演講與禁書的販賣，而不見有安全機關的干預」（Domes 1982: 45）。晚上集會時，群眾人數且近兩萬人（Domes 1982: 44ff.；鄭牧心 1987: 233；口述史二：161ff.）。

1979 年 5 月底，《美麗島》雜誌成立，8 月 24 日正式創刊。由於主其事者有意以它作為團結黨外的工具，把它當準政黨來籌組，因此儘可能囊括了不同意識形態立場的黨外人士，此後實際上也是黨外主要的代言人。⁶¹另一方面，儘管選舉無限期延期，黨外還是在 1979 年 6 月 2 日共同組織了「中央民代黨外候選人聯誼會」，由張春男任總幹事，呂秀蓮為秘書（長）。而早一天，屬《美麗島》系統、遊走於戒嚴法律規定邊緣的「台灣黨外民意代表聯合辦公室」在台北成立，成為所謂的「黨外總部」。執行秘書則由才坐完 15 年牢、於 1977 年 6 月釋放出獄的行動派人物施明德擔任。辦公室成立時，施喊出「以組織對抗組織」的口號，成立實質政黨的野心極為明顯。雖然「聯誼會」和《美麗島》兩個系統分別成立，反映黨外當時的內部緊張，但兩者同樣都採取積極活動的取向，只有康寧祥的《八十年代》例外。所以，「聯誼會」和《美麗島》的結構分化反而強化了競爭的

60 國民黨為化解來自美方「人權外交」的壓力，同時也為顯現政治溝通的效果，後來在黃越欽中介下將陳博文保釋（口述史二：265）。

61 雖然《美麗島》形式上做到廣邀各方黨外人士參與，而且當時多數的反對運動領袖也的確日益傾向激進化，但黨外的分化於此時也日益明顯。這一方面涉及激進與溫和路線的差異，另方面則與強調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與否，尤其與主張中國民族主義或傾向台灣本位的立場區別有關。像康寧祥雖也掛名，但並未積極參與《美麗島》及黨外助選團的活動（口述史二：Chap. 13, 17；包斯文 1980: 77ff.）。

關係，促使雙方更積極地辦活動（口述史二：Chap. 10-13, 16；Domes 1982: 46ff., 56ff.）。

例如「聯誼會」成立後，先於 6 月 24 日在鳳山舉行餐會，餐後並移師前往澄清湖。接著更趁 7 月 1 日高雄市升格改制的機會，於戶外的公園舉辦演講，甚至把遊覽車變宣傳車，在街上巡迴廣播。然而，7 月 28 日，當「聯誼會」想循例在台中巡迴演講時，不但遭到消防車以水柱驅趕，當群眾試圖反擊時，更遭到首次亮相的鎮暴部隊強制驅散（呂秀蓮 1997: 71ff.；美麗島第一期：73ff.）。經此役後，「聯誼會」才趨於消極，不再辦戶外活動。《美麗島》系統的施明德、許信良日後便批評說，「台中事件」引發真的碰撞，只是讓國民黨內的主戰派抬頭（口述史二：227ff.）。這次的教訓無疑讓《美麗島》的行動派學到，日後必須採取有計畫的擴張，從室內到室外，從靜態到動態（口述史二：330），⁶² 不能過於躁進，妄想一步登天。

9 月起，《美麗島》在各地的地方服務處先後成立。藉此機會，其中的行動派開始將前述的擴張計畫付諸實踐，嘗試在服務處成立時，在服務處前舉辦申請獲准、或根本就未提出申請的集會，進而從服務處遊行到會場，先在校園，再逐步走上街頭，一步步逼國民黨退讓許可的底線。這個策略獲得極大的回響，如 Berman (1992: 188) 說的：「結合雜誌及事實上的政黨組織一起工作的效果是相加相乘的。雜誌促成了政治組織的秘密形成。組織的活動則促進了出版，並將它的銷售率提高到每期高於十萬份的紀錄。」這個報酬遞增的路徑依賴過程，不但強化了黨外與其追隨者的關係，同時還形塑了黨外結構性的行動傾向，朝強化偏差的方向發展，讓他們認為自己有能力動員追隨者、有能力改變威權統治結構。

此外，在黨外日益「激進化」的過程中，獲得國民黨中特定派系，尤其是軍方及情治系統私下支持的極右派團體的挑釁或反制行

62 這雖是施明德的個人說法，或許不是多數人的共識，其中也不無事後合理化的成份，但觀諸《美麗島》實際的發展過程，仍有其可信之處。

動，也扮演了一個助長的角色（艾琳達 1998: 71；Domes 1982: 48ff., 57ff., 136；口述史二：Chap. 14；彭懷恩 1989: 114-115；包斯文 1980: 89ff.）。由於橋頭示威事出突然，極右派來不及當場反制，但隨即在隔天以「反共愛國鋤奸行動委員會」的名義發表聲明，稱黨外的行徑是「叛國」。後來，他們更以大規模的群眾集會正式現身，並創辦《疾風》，屢屢對黨外挑釁。9月8日，當《美麗島》於台北中泰賓館慶祝創刊時，《疾風》便率眾前往示威，並引發衝突，但現場的警察卻未制止此一不合法的集會，尤其是示威者公然的暴力舉動。

對黨外這批正在跟獨佔正當武力名號的國家對抗的人來說，這種不正當暴力的直接威脅，雖或會讓一些人感到害怕而退縮，或令黨外一時手足無措，落荒而逃，卻無法令多數黨外甘心屈服低頭，反而只會加深他們對國民黨放任的憤慨，進而循著過往的經驗，謀求升高對抗來自保。11月《美麗島》多個地方服務處及成員的住處，接連在光天化日下遭極右派人士破壞，便使得黨外怒稱，如果相關當局再不處理，將組自衛隊自衛。

雖然極右派的挑釁或暴力行為大概不是來自國民黨層峰的直接指示，但極右派的出現在它看來顯然沒什麼不妥。因為如此一來，國民黨便可將自己稱做中道，藉此壓縮黨外的政治空間。畢竟，在它看來，黨外才是威脅，是第一個要對付的對象。但事實上，當國民黨運用或放任極右派以群眾來對抗黨外，乃至以暴力威脅時，卻會造成鬆動威權統治結構的未意圖後果，在削弱國民黨統治威信的同時，也使得群眾運動愈來愈視如平常，使得群眾日益熟悉而無懼於與暴力對峙（不論這個暴力是否享有正當之名），⁶³乃至期待在直接的對抗中抒發日益蓄積的憤慨與不滿，從而為美麗島事件的衝突製造出更成熟的可能性條件。

63 事實上，隨著社會的發展與複雜性的增加，群眾場合日益不是禁忌。例如一些富盛名的熱門樂團表演在1970年代中期被形容成「最容易製造觀眾『暴動』」的場合，乃至主辦單位不得不請憲警來維持秩序（張釗維 2003: 71，註18），可見政治以外的公共領域已相當的活絡，再無法簡單地予以鎮壓，而且人們也日益熟悉於與國家機器的暴力對峙。

國民黨打的如意算盤是，對黨外採取兩面夾擊的策略，一方面以極右派的實際行動對抗，另方面也試圖在言論上壓縮黨外的空間，於同一年內（7月及11月）連辦兩次「國建會」，並刻意放寬言論尺度，碰觸到政治制衡，與大陸通商、通郵或是台獨等諸多以往的禁忌，藉以顯示其開明的態度與改革的誠意（美麗島第一期：25ff.）。這種不正面回應黨外要求，藉進一步開放參與將之吸納到體制內，反而在行動與言論上打壓他們的做法，毋寧只會強化前述的矛盾心態，激起黨外更大的反彈。

尤其，當國民黨喊出「擴大參與，加強溝通」的口號，開始推動與黨外的溝通，乃至以保釋余登發和陳博文來彰顯善意和溝通的成效，但對黨外最關心的選舉問題卻遲遲沒有明確的回應，無疑只會證實他們以抗爭施壓才有效的看法，而不會有什麼溝通的效果（口述史二：Chap. 15；包斯文 1980: 121ff.）。所以，儘管隨著《美麗島》9月起在各地成立服務處，日益具備準政黨的態勢，國民黨主動請黨外大老吳三連出面斡旋，以致「政治溝通」一時間成為媒體上一再重複的口號，卻無助於問題的解決；反而令黨外有了正處於外交危機中的國民黨政權需要他們的支持，因此不會對他們採取強硬措施的印象，⁶⁴促使他們繼續堅持群眾動員的路線，或是認為國民黨正展開分化的手段，必須團結因應。⁶⁵反過來，國民黨就算無法藉此化解對立或成功分化黨外，至少也可塑造黨外頑固、激進的形象，開始為鎮壓做準

64 但曾任職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張俊宏表示，當國民黨突然主動要溝通，並出動到吳三連這樣的大老，令他覺得極不尋常，應是國民黨準備要抓人的警告訊號（口述史二：267）。排除事後建構的可能性不論，張的看法對黨外接下來策略與走向顯然沒任何影響。因此，就黨外後來實際的發展來看，他們的行動毋寧是建立在國民黨不會鎮壓這樣的認知前提上。

65 黨外當時並未以組織性的方式，推派代表來回應所謂的溝通，而是個別為之。但從黨外對王昇的邀約多所疑懼，尤其不敢令同儕知道來看，顯然大家雖未明言，但對會否不小心背上「背叛」的名號是極在意的。可是，就在爆發中泰賓館事件的當晚，許信良和張俊宏仍赴王昇早先的邀宴，隔天更上了各大報，雖顯係中計，但被蒙在鼓裡的其他同志無疑會多有不滿（呂秀蓮 1997: 89-90, 538）。另外，雖然關中說他溝通的對象是許信良等橋頭示威後日益成為黨外決策核心的「五人小組」，但與梁肅戎的說法比對，可知國民黨主要的溝通對象還是康寧祥。所以，國民黨「政治溝通」的策略的確有些分化的效果，尤其是傳統地方黨外便因此覺得受到重視，乃至有受邀溝通即高人一等的認知出現（口述史二：Chap. 15）。

備。

5. 雙方勢必衝突的局勢

在雙方這一連串常是建基於誤判的互動，對解決彼此歧見的根本癥結卻無起碼共識的情況下，雙方的衝突幾已勢不可免。問題只在於，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而已。因為，作為媒介的權力必須不斷地被賦予形式，展示出來，否則將沒有人會相信它，並把它的作用考慮在內。⁶⁶ 雖然權力之所以能起溝通媒介的作用繫於它象徵的面向，但當權者不能一直只把權力純粹當個象徵來用，否則很容易讓被統治者認為他不過是紙老虎，並引誘他們藉挑釁來測試(Luhmann 2000: 32, 47)。在黨外不斷受此誘惑的情況下，國民黨最後自然得選擇鎮壓，以免再也沒有人要相信它的權力。⁶⁷

1979年11月20日，黨外在台中太平國小舉辦「美麗島之夜」。⁶⁸ 即使校外消防車、鎮暴車、鎮暴部隊雲集，校內軍警崗哨密布，依然無法嚇阻群眾參與的意願，數千人將作為會場的禮堂擠得水洩不通。不但如此，儘管屋頂上明架著機關槍，黨外還是公然在國家暴力機器的眼前點燃起火把，而且不只在校園內遊行，而是在走出校門口、象徵性地走上街頭後，才熄滅火把。或是為了再次提醒黨外莫輕率挑釁，低估政府的鎮暴能力和意願，國民黨在11月底還舉辦了鎮暴車與鎮暴武器的公開展覽。然而，黨外對此卻顯得毫不在意（口述史二：Chap. 18；美麗島第四期：79ff.）。

當國家暴力的公開展示，當鎮暴部隊和機關槍的象徵性使用都已無法嚇阻黨外和群眾，除非國民黨願意退讓進行民主改革，否則也只能訴諸實際的武力使用，以免政權不保。因為正常民主國家視如平常的群眾集會遊行，在威權體制下卻可能在一夕間戳破統治者擁有正當

66 亦見 Geertz (1983: Chap. 6)關於權力在不同支配形式下彼此有別的展現形式的討論。

67 從這個角度來看，關中在訪談中提到言論／行動、個人／團體、政治／法律的層次區分，明示國民黨無法容忍黨外採取後者，毋寧是可理解的（口述史二：263）。

68 這原本是為將入獄的《潮流》主編吳哲朗舉辦的坐監惜別會，但因吳已被抓，故在更名後照常舉行。

性和權力的假象，⁶⁹演變成推翻政權的龐大力量。1979年12月10日，當《美麗島》的集會申請未獲許可，但仍逕自舉辦紀念「國際人權日」的演講集會時，⁷⁰國民黨終於動手鎮壓黨外，引爆群眾與憲警間直接而激烈的暴力衝突，史稱美麗島事件（口述史三：Chap. 1-7；艾琳達 1998: 55ff., 65ff.；Domes 1982: 66ff.）。

儘管不少人認為這個事件應歸因於國民黨中鷹派的陷阱，或是黨外行動派執意挑釁，但如果跳脫局部因果的觀點，就如前面的分析顯示的，國民黨對黨外的鎮壓幾乎已是勢不可免，而且這主要是因為，現在它面臨了失去政權這個立即且直接的危險，而不只是正當性的問題而已。在國民黨一再容忍它眼中「非法的」群眾運動的情況下，這些事件已透過強化偏差的正回饋機制，連結形成結構，在黨外間產生自滿及自我強化的傾向，導致他們把實際上可能的鎮壓也給事先排除在外。亦即，國民黨屢屢的「不作為」，導致黨外將此感知為「不能」，並且被這個自己製造出來的「現實」所吸引。⁷¹這才使得黨外對明擺在眼前的國家暴力機器視如不見，錯誤計算國民黨鎮壓的機率與決心。⁷²

像施明德在日後的訪談中便表示，從室內到室外、靜態到動態、不准到准，一步步擴張的動作都是設計過的，而與當時對峙的升高無關（口述史二：330），正顯示出這樣一種按照自己的行動邏輯和自己建構出來的現實逐步往前的過程。黨外著迷於自己製造出來的現實，更清楚表現在他們事後的反應上。除了像施明德顯得較有心理準備，當場便說甘願為此坐一輩子牢，以及像張俊宏在日後提到，國民黨9月時突然透過吳三連邀宴進行溝通，讓他有國民黨即將抓人的危

69 關於正當性與權力的關聯，見湯志傑(2006)。

70 因為之前黨外常在最後一刻才獲得許可，在推想這一次大概也如此的情況下，仍照常舉辦此活動。

71 被自己製造的現實吸引在社會運動中是個習見的現象，在關於風險的決策中，也常見到類似的自我強化的情形(Japp 1984, 1992)。

72 對於由金惟純率先提出，繼而為宋楚瑜引用而廣為人知的，美麗島「低估群眾、高估自己、錯估政府」這個論斷，呂秀蓮(1997: 538ff.)雖認為它只說對一半，但也承認「確實是當時主導美麗島政圈的若干人士的心態寫照」。

機感，以及高雄事件後，研判國民黨必藉此抓人外，從資料來看，大部分的人不是沒有這樣的意識，便是雖意識到國民黨鎮壓的可能，卻傾向迴避公開談論。這正反映他們寧可選擇相信自己想相信的現實，而忽略現實較令人不快的一面。在事件後，眾人前往台南飯店開會時，氣氛極為沈悶，多數人並未料到情勢會如此發展。其中唸法律的人尤其無法相信，他們竟須以叛亂的名義接受軍事法庭的審判，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集會是和平且合憲的——儘管可能違背當時的法律（口述史二：267；口述史三：137, 141ff.；艾琳達 1998: 69, 85, 91, 123）。

反過來，在國民黨的眼中，《美麗島》也不再具有安全閥的功能，因為現在涉及的是具體的行動，這有可能突然發展成對政權穩定的威脅。尤其，黨外不斷遊走法律邊緣的群眾集會和遊走暴力邊緣的抗爭策略，以及極右派在國民黨默許下的暴力使用，都不免傷害到國民黨政權的權威，以致它最終不得不進行鎮壓，以避免無法估算的骨牌效應，因為這一切都是在公共領域中發生，每個人都可以看到威權政體的「無能」，遑論在國民黨內一直都有主張對黨外採取強硬措施的鷹派在。在黨外不斷受到引誘，頻頻測試國民黨的忍耐限度，卻未發展出真正的組織，沒有能力控制群眾的情況下（口述史三：Chap. 4-6），⁷³ 即便他們想避免衝突，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6. 必然中的偶連發展

儘管在國民黨不願恢復選舉，繼續堅持威權統治邏輯的結構條件下，前述隨著黨外擴張而不斷升高對立的過程，已使得鎮壓幾是不可避免的結局，但觀諸美麗島事件實際的過程，衝突的發生，多少還是個「未意圖的」結果，⁷⁴ 只要其中一些關鍵環節朝另一個可能方向發

73 事實上，《美麗島》不但沒有組織及控制群眾的能力，它本身也不過是個鬆散的大聯盟，並未有嚴密的組織，稱其為政團恐言過其實（鄭欽仁等 2001: 363, 368, 371）。

74 比對幾造說詞來看，目前比較可以確定的，似乎只有高市刑大系統曾出面找流氓扮暴民（口述史三：128, 163-164）。但這當然可以是早在國民黨事先算計中，必要時可曝光的「停損點」。

展的話，衝突不見得一定會在當天爆發。

以習用的歷史術語來比附，可把前述導致國民黨必然採取鎮壓的結構／過程的辯證，看做美麗島事件結構性的遠因，而近因則是事件前一天的鼓山事件（口述史三：Chap. 2），亦即《美麗島》的宣傳車強行突破警方阻撓，上街宣傳隔日的集會，結果在僻靜處遭警方攔下，人員遭圍毆並被帶至警局的事件。因應這樣的「突發」事故，⁷⁵黨外一方立刻人心沸騰，不但立刻動員群眾到警局前抗議，更緊急電告全國黨外，盼其明日務必到場聲援。這個直接的暴力迫害無疑條地升高黨外的抗爭意識，為即將到來的群眾聚會，從而很容易爆發衝突的場合，埋下火種。

然而，黨外與國民黨間畢竟是有溝通管道的。不但遭圍毆者經溝通後獲釋，就是在事件當天，黨外領袖黃信介與南區警備總部司令常持琇在歷經一番爭執後，還是達成協議，黨外不遊行，不拿火把，但警方要提供一個可供演講的場地。問題是，「為防止黨外遊行」，警方一開始便採取內、中、外圈的層層圍堵，以致原定的演講場地在警方封鎖下已無法使用。更關鍵的是，雙方雖達成協議，但已「錯過」黨外事先避免國民黨藉談判耍詐而約定好的出發時間（口述史三：Chap. 3-6；呂秀蓮 1997: 137-138, 145ff.；包斯文 1980: 131ff.），而談判的互動系統跟群眾聚集的互動系統卻不是同一個，無法互通訊息——儘管兩個系統其實隔不了多遠。當遊行隊伍早已點上火把走出好一段路，就算雙方都還願意遵守達成的共識，也來不及阻止已發生、正發生的事。更何況，雙方都覺得遭到欺騙。由於一方不願先撤鎮暴部隊，另一方也不願先停止演講，就只好繼續僵持下去。

由於廣大的群眾場合不是隨便喊喊就人人都聽得到，尤其群眾又非訓練有素，一個口令一個動作，隨著鎮暴車及鎮暴部隊的進逼，便再也不缺衝突的導火線，只要隨便一個小摩擦，便足以引發被團團圍住的群眾蓄積已久的不安與不滿，製造出一場大衝突來——遑論有意

75 引號係表示姑且排除精心設計的可能性，雖然這樣的設計理論上是可能的，本節中所加的引號亦同。

製造的衝突與騷動。在這個由許多不同的小互動場景串接成一個共同在場的大互動系統的情況下，已不是任何單一個人所能控制的了。不同於橋頭示威的是，在這種混亂的情勢中，在現場指揮的營長在未經報請核准的情況下，已「敢於逕自使用」特種裝備，而事後中警部司令認為無不宜（口述史三：129）。排除事先即獲許可不論，這毋寧反映，統治集團內部已達成鎮壓的共識。而一直被灌輸對方是叛亂份子，且一再在自己眼前挑釁，卻不能動手鎮壓而鬱積許久的軍警，顯然也早已枕戈待旦，準備好好教訓群眾，誰的手中才握有「正當的」暴力了。

雖然國民黨內應當已有不惜鎮壓的默契，但從事件後並沒有立刻偵騎四出逮人的情形來看，比較不像是計劃好的鎮壓，至少，還是得等身為最高統治者的蔣經國拍板定案，⁷⁶ 決定究竟要牽連多廣，採取何種程度的鎮壓，而不是他下面的人或「預謀的」情治單位說了算的（呂秀蓮 1997: 562-563, 573ff.）。

五、結語

歷史常常令人感到難以確切掌握、完滿解釋，卻也因此令人感到有趣、著迷之處，正在於偶連的事件會連結成常態的結構，或甚至促成難以違逆的趨勢，但在不可避免的結構局勢之中，同時卻還是容許了偶連性的空間。美麗島事件的衝突，無疑正是這樣一個例子。就此個案來說，動機論或陰謀論的說法未必不是歷史實情，只是有時顯得過於簡單，似乎只要憑少數幾個人的謀略和陰謀，隨隨便便就得以發動這樣大規模的衝突，既沒有看到背後結構性的成因，更沒有看到結構與過程、偶連與必然的辯證。

另一方面，一些「理論或概念先行」的研究，雖然提供了宏觀的視野，以及衝突之所以發生的結構性原因的解釋，有時卻又對實際的

76 據聞蔣經國當天如此說：「今天我有心事，但我也不便說，你們所說的話，我都有在聽，我自己會做一個判斷」（口述史三：164）。

過程觀照不足，以致出現「削足適履」的情形。例如，本文的研究顯示，並非像鄭敦仁(Cheng 1989)說的，議會路線的限制導致黨外的激進化，並因此與國民黨中的保守派鎖在一個策略互動的情境中，造成兩方的衝突。真正促成黨外激進化的轉折，是國民黨臨時改抓余氏父子的歷史偶連性。是因雙方一連串的誤判，才因緣際會地在不斷升高的對峙中走向衝突。同樣地，國民黨政權應不是如王振寰(1989)暗示的，係基於已強化了內部正當性，所以才敢於鎮壓《美麗島》，而毋寧是基於確保政權的考量，展示它的權力不容挑戰，才不得不鎮壓的。如果不執迷於動機論的解釋，苦苦追究到底這是國民黨鷹派的陰謀，或是黨外的行動派蓄意挑起，⁷⁷而是同時掌握到結構與過程的話，將理解到雙方的衝突終不可免。

這一方面是因為國民黨未曾有進行民主改革的想法，而仍循著威權統治的慣性邏輯來行動，另一方面黨外卻正處於支持度不斷提高，且期望相應不斷上升的情況，同時雙方對於是否恢復選舉卻又有著根本歧異的緣故。當《美麗島》著迷於自己建構出來的，國民黨政權「不會」甚或「沒有能力」鎮壓的「現實」，以致連國民黨「象徵性的」權力使用都已無法嚇阻它的「激進化」時，這就逼得國民黨政權不得不訴諸直接的武力鎮壓，以確保人們繼續相信它的權力，避免引發政權倒台的骨牌效應。

此外，本文也試圖釐清，統治集團中的保守派和反對陣營中的激進派同時上揚，不必然就導致衝突。雖然鄭敦仁(Cheng 1989)並未明白如此主張，但他在比較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和 1986 年民進黨成功組黨時提出的解釋，卻隱涵了唯有開明派和溫和派聯手才能順利促成民主轉型，由保守派和激進派主導只會走向衝突和失敗這樣的結論。這樣的說法恐怕不符事實，⁷⁸更隱涵了一定的價值立場。試想如果國

77 魏廷朝日後便質疑施明德的重要性(鄭欽仁等 2001: 364-365)。本文的分析也顯示，自橋頭示威以來，在結構與過程的交互作用下，雙方日益朝衝突的方向發展，是一般的傾向，不能只歸因於少數人的主導。

78 對此，可比較吳乃德(2000)和王甫昌(1996)的說法。

民黨當初抓的是黃順興，並成功分化黨外，或是抓了余登發，黨外便乖乖自我收斂，而不是以示威反抗的話，台灣民主化的進程恐怕要倒退或延遲上好多年。

「激進」與否毋寧是個相對的概念，不宜簡單以此來論斷是非。把常態民主國家中平常不過的和平示威，擺到台灣當時的時空條件去，都會變成是「激進的」。但黨外這個「激進化」的第一步，卻帶來台灣民主化進程上的重要「突破」，雖然不是、也不可能是、不應期待是一舉突破達成民主。同樣地，雖然筆者對美麗島事件的衝突抱持「哀矜而勿喜」的態度，也不認為黨外當時採取的策略都是正確的，但覺得還是必須肯定它所造成的突破的效果——儘管這同時讓黨外和國民黨雙方、讓社會付出了沈重的代價。美麗島事件及其後在美國壓力下公開舉行的軍法大審，無疑讓反對運動的理念首次有了攻佔主流媒體版面的機會，因而而來的觀念傳播的影響是無從估計，卻不容忽視的。如果不是有這一波「激進化」撐開的空間，這一番轉折，反對運動不見得能在 1980 年代迅速恢復生氣，迫使國民黨不得不順勢在 1986 年承認民進黨，進行自由化和民主化的改革。

當然，要能做到公允且有說服力的歷史評價並不容易，也不是本文敢輕易嘗試的任務。只是，欠缺歷史感，漠視理解歷史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的重要性，不在乎政治人物在不同時空下的言行一致性，無疑已讓我們的社會多付出了許多代價。就像美麗島事件雖然一向被認為很重要，但實際上卻很少被研究。本文之所以嘗試探究此一充滿政治敏感性的事件，便是希望對它做些釐清的工夫，如此，我們才能進一步談到評價的問題。

在分析複雜多變的歷史與社會現實時，結構／過程的辯證，以及社會／互動是一同發揮作用的差異這樣的觀點，無疑有助於我們正確掌握社會的實際發展過程，豐富我們認識的觀點。這樣的分析視野可以搭配各種特定領域的不同理論來使用，而沒有立下狹隘的理論命題，限制所能採取的理論進路與觀察的視野。當然，光靠這並無法保證實際研究的成功。它更像是基本的理論提醒，提醒我們避免落入錯

以理論邏輯的推論遮掩真實歷史過程的陷阱，提醒我們小心，在社會學的解釋之外，總必須一併觀照到歷史的解釋，才能有真正完滿的解釋。在我們尚未完全弄清楚台灣戰後政治發展的實際歷史的情況下，借用 Kathleen Thelen (1999: 400)對歷史制度論的建言來說，目前恐怕還需要許多「真正歷史的」工作，才能有效地回應理論的問題。至於對其他領域的研究者來說，本文的意義在於，提醒注意社會這個研究對象本身是有歷史的，是以自我指涉的方式來運作的；因此，從內含時間性的基本分析單位、從事件——結構不斷循環的觀念出發，將較能做出切合現實的研究成果。這或許可算做本文可貢獻給其他研究領域的一點野人之見吧。

誌謝：感謝吳介民、林文凱、李令儀、吳仕侃、陳緯華對本文不同階段草稿的批評，以及幾次投稿過程中，評審與編委們的指正。另外還要謝謝李航、關凱元、顏勝駿、蔡基祥幾位助理的幫忙，以及謝麗玲專業的編輯協助。

參考文獻

- 王甫昌(1996)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台灣政治學刊 1: 129-209。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 (1): 71-116。
- 古淑芳(1999)台灣黨外運動(1977-198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包斯文(1980)黨外人士何去何從？台北：四季。
- 江宜樺(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
-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見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頁 139-160。台北：台灣研究基金會。
- 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 (1998)激盪！台灣反對運動總批判。台北：前衛。
- 呂秀蓮(1997)重審美麗島。台北：前衛。
- 李筱峰(1987)台灣民主運動 40 年。台北：自立晚報。
- 吳乃德(1989)搜尋民主化的動力——兼談民主轉型的研究取向。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 (1): 145-161。
- (2000)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的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 4: 57-103。
- 林佳龍(1998)台灣的選舉與國民黨政權的市場化。見陳明通、鄭永年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頁 169-259。台北：月旦。
- 若林正文(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洪金珠、許佩賢譯。台北：月旦。
- 南方朔(1994)中國自由主義的最後堡壘。見南方朔著，自由主義的反思批判，頁 115-176。台北：風雲時代。
- 美麗島(1979)第一期、第四期。台北：美麗島雜誌社。
- 姚嘉文、陳菊編註(1979)黨外文選。台北：姚嘉文律師事務所。
- 徐火炎(1998)台灣的選舉與社會分歧結構。見陳明通、鄭永年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頁 127-168。台北：月旦。
- 高克任(1980)「哀矜勿喜」還是「見獵心喜」？——台北軍法大審幕前幕後。七十年代 124: 36-43。
- 張茂桂(1993)社會變遷與社會力的釋放。見江炳倫編，挑戰與回應——民國七〇年代台灣的鉅變，頁 1-40。台北：自由基金會。
- 張釗維(2003)誰在那邊唱自己的歌。台北：滾石文化。
- 郭正亮(1988)國民黨政權在台灣轉化：1945-88。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少廷(1972)我對地方選舉延期的看法。大學 49: 99-100。

- 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
- 陳明通、朱雲漢(1992)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2(1): 77-97。
- 陳明通、林繼文(1998)臺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轉變。見陳明通、鄭永年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頁 23-70。台北：月旦。
- 陳鼓應(1982)七十年代以來台灣新生一代的改革運動(上)(中)(下)。中報月刊 5: 2233-2241, 6: 2329-2337, 7: 2435-2440。
- 彭懷恩(1989)台灣政黨體系的分析(1950-1986)。台北：洞察。
- 馮建三(1995)異議媒體的停滯與流變之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0: 177-234。
- 湯志傑(1992)Niklas Luhmann 的系統理論及其對法律的社會學分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4a)封建帝國的形及其分化。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 36: 63-112。
- (2004b)與其大公無私，不如私而有公。台灣社會學會通訊 52: 28-30。
- (2006)重探台灣的政體轉型：如何看待 1970 年代國民黨政權的「正當化」。台灣社會學 12: 141-190。
-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編(1999)珍藏美麗島口述史，一。走向美麗島：戰後反對意識的萌芽。台北：時報。
- (1999a)珍藏美麗島口述史，二。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台北：時報。
- (1999b)珍藏美麗島口述史，三。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台北：時報。
- 鄭牧心(1987)台灣議會政治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
- 鄭欽仁、艾琳達、魏廷朝等(2001)「美麗島事件與台灣」座談會記錄。見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邁向 21 世紀的台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頁 361-372。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聯合報(1971-1972) 1971 年 12 月 23 日二版、1972 年 2 月 11 日二版、1972 年 6 月 6 日二版（引自聯合知識庫 <http://udndata.com>）。
- Abbott, Andrew (1988) Transcending General Linear Reality. *Sociological Theory* 6: 169-186.
- Amsden, Alice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78-106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ited by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meyer, and Theda Skocp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rcher, Margaret (1995) *Realist Social Theory: The Morphogenetic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rrigo, Linda Gail (2004) The Dynamics of Populism and Confrontation in the Formosa Magazine (Meilidao) Movement of 1970's Taiwan. (2004 年 1 月 9 日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週五論壇演講手稿)
- Bates, Robert H., Rui J. P. de Figueiredo, Jr.,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8) The Politics of Interpretation. *Politics & Society* 26(4): 603-642.
- Bates, Robert H., Avner Greif, Margaret Levi, Jean-Laurent Rosenthal,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8) *Analytic Narrativ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rman, Daniel K. (1992) *Words Like Colored Glas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Blau, Peter M. (1969) Objectives of Sociology. Pp. 43-71 in *A Design for Sociology*, edited by R. Bierstedt.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 Boudon, Raymond (1998) Limitation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3): 817-828.
- Bourdieu, Pierre (1990) From Rules to Strategies. Pp. 59-75, 123-139 in *In Other Words: Essays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Matthew Adam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arothers, Thomas (2002) The End of the Transition Paradigm. *Journal of Democracy* 13(1): 5-21.
- Cheng, Tun-Jen (1989)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4): 471-499.
- Clemens, Elisabeth S., and James M. Cook (1999)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alism.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 441-466.
- Collier, Ruth Berins, and David Collier (1991) *Shaping the Political Are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pper, John F. (1984) *Taiwan's Elections: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crat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Baltimore, MD: Occasional Papers/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Inc.
- Diamond, Larry, Juan J. Linz,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s. (1988-89)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Four Volum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 Domes, Jürgen (1982) *Taiwan im Wandel*. Frankfurt: Peter Lang.
- Friedland, Roger, and Robert R. Alford (1991)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Pp. 232-263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uchs, Stephan (2001) Beyond Agency. *Sociological Theory* 19(1): 24-40.
- Gazibo, Mamoudou (2005) New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risis of Transitory. Pp. 155-175 in *New Institutionalism: Theory and Analysis*, edited by Andre Lecour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83) *Local Knowledge*. New York: Basic Books.
- Giddens, Anthony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 Gold, Thomas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Y: Sharpe.
- Green, Donald P., and Ian Shapiro (1994)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all, Peter A.,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44: 936-957.
- (1998) The Potential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a Response to Hay and Wincott. *Political Studies* 46: 958-962.
- Hay, Colin, and Daniel Wincott (1998) Structure, Agency and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46: 951-957.
- Heider, Fritz (1946) Attitudes and Cognitive Organization.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21: 107-112.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Immergut, Ellen M. (1998)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s & Society* 26(1): 5-34.
- Japp, Klaus P. (1984) Selbsterzeugung oder Fremdverschulden. *Soziale Welt* 35(3): 313-329.
- (1992) Selbstverstärkungseffekte riskanter Entscheidungen.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21(1): 31-48.
- Karl, Terry Lynn,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1991) Modes of Transition in Latin America, Southern and East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28: 269-284.
- Katznelson, Ira (1997) Structure and Configur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p. 81-112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edited by Mark Irving Lichbach & Alan S. Zucker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tschelt, Herbert (1992) Political Regime Change: Structure and Process-Driven Explanation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6(4): 1028-1034.
- (1993) Comparative Historical Research and Rational Choice Theory. *Theory and*

- Society* 22(3): 413-427.
- Koselleck, Reinhart (1984) *Darstellung, Ereignis und Struktur*. Pp. 144-157 in *Vergangene Zukunft*. Frankfurt: Suhrkamp.
-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han (eds.) (1978)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orenz, Chris (1997) *Konstruktion der Vergangenheit*. Köln: Böhlau.
- Luhmann, Niklas (1985)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90) Gesellschaftliche Komplexität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Pp. 170-182 i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5*.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1995a)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5b) Why Does Society Describe Itself as Postmodern? *Cultural Critique* 30: 171-186.
- (2000) *Die Politik der Gesellschaft*, edited by André Kieserling. Frankfurt: Suhrkamp.
- Mahoney, James (2001) Path-Dependent Explanations of Regime Chang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6(1): 111-141.
- Mahoney, James, and Richard Snyder (1999) Rethinking Agency and Structure in the Study of Regime Chang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4(2): 3-32.
- McAdam, Doug (2003) Beyond Structural Analysis. Pp. 281-298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Networks*, edited by M. Diani & D. McAda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Donnell, Guillermo,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Donnell, Guillermo,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hree Volum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rren, Karen, and Stephen Skowronek (1994) Beyond the Iconography of Order. Pp. 311-330 in *The Dynamics of American Politics*, edited by Lawrence Dodd and Calvin Jillson. Boulder: Westview.
- Pierson, Paul, and Theda Skocpol (200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Pp. 693-721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edited by Ira Katznelson & Helen V. Milner. New York: Norton.

- Przeworski, Adam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ueschemeyer, Dietrich, Evelyne Huber Stephens, and John D. Stephens (199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harpf, Fritz W. (1997) *Games Real Actors Play*. Boulder: Westview.
- Sewell, William H., Jr. (1992) A Theory of Structur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1): 1-29.
- (2005) Three Temporality: Toward an Eventful Sociology. Pp. 81-123 in *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mon, Fritz B. (2006) *Einführung in Systemtheorie und Konstruktivismus*. Heidelberg: Carl-Auer.
- Snyder, Richard, and James Mahoney (1999) The Missing Variable: Institutions and the Study of Regime Change. *Comparative Politics* 32(1): 103-122.
- Stones, Rob (2005) *Structuration The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Sztompka, Piotr (1991) *Society in Action: The Theory of Social Becoming*. Cambridge: Polity.
- (1993) Society as Social Becoming. Pp. 251-282 in *Agency and Structure*, edited by Piotr Sztompka. Yverdon: Gordon and Breach.
- Thelen, Kathleen (1999)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 369-404.
- Thelen, Kathleen, and Sven Steinmo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p. 1-32 in *Structuring Politics*, edited by Sven Steinmo,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John B. (1989)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Pp. 56-76 in *Social Theory of Modern Societies: Anthony Giddens and His Critics*, edited by David Held and John B. Thomp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on Foerster, Heinz (1984) *Observing Systems*, 2nd edition. Seaside, CA: Intersystems.
- (1993) Für Niklas Luhmann: Wie rekursiv ist Kommunikation? *Teoria Sociologica* 1(2): 61-85.
- Whitehead, Alfred North (1978) *Process and Reality: An Essay in Cosmolog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未意圖的軌跡： 結構與偶連共同作用下的個人研究生涯

湯志傑

這篇和前一篇文章，皆源自我的博士論文。想說做個社會學較熟悉的題目，出版上或能順利些，好早日擺脫為稻梁謀的焦慮，可專心做風險極高的長期歷史研究。

或是上天刻意讓我更加體會歷史社會學的精髓，懲罰我學術與日常實踐的二分，在數次投稿的過程中，我才發現原以為可輕易過關的地方，反正是造成窒礙難行之處。當我自以為從新的觀點，對既有研究矛盾或不符史實之處提出合理解決，做出點小小貢獻時，渾忘了既有文獻早形塑好人們會如何看待此一議題的期望結構，以致把有待說服、須傾全力證成的「新」當做一目了然、不證自明，只忙著講自己的故事。無怪審查意見會集中在文獻回顧上，經驗材料的鋪陳反沒遇到太多責難，不然便是被評為「理論與經驗有嚴重落差」。

之所以會陷入必須兩面作戰的困境，跟個人研究生涯的選擇有關。我希望自始就能結合理論與現實，而不是先只做引介的工作。其實，以系統理論的複雜與完備，引介也是有時而窮。另外我也躊躇是否劈頭就揭露系統理論所謂後人本主義、後存有論的基進立場，徒然激起防禦的心態或論爭的炮火，反無法吸引本就陌生的讀者親近它。

這麼做的代價是，儘管理論的部份顯得冗長，但要釐清自己的立場已屬不易，遑論有效地與此地學界熟悉的文獻對話。在改寫最初的草稿時，我已警覺到這樣的問題，體認到要能用所謂結構化的進路做出完整的論證，提供一套具說服力的敘事，須以書的規模為之。無奈迫於生存的結構性壓力，當書稿已二分有其一時，我還是得回頭先寫期刊論文。

幸而有此轉折，讓我有機會學習如何與既有文獻對話，免去盲目投入寫書卻無法出版的風險，在此要感謝諸多評審與編委的指正。其實，自始我便無意忽視既有成果，反而正因為肯定前人的研究，體認到彼此從不同的架構、觀點與討論層次出發，各有長處，不宜因一些史實的錯誤輕易否定其貢獻，所以原本多只點出對方的錯誤或彼此的不同，而不願做出尖銳批評。後來，當我想起魯曼關於科學引用的二階觀察理論，不禁啞然失笑，隨即能對有時不免把對方強塞入自己的架構，不儘「公允」的「引用」釋然。蓋引用即是肯定，就算「失真」，總比完全漠視或刻意忽略來得好。

但我還是相信系統理論的觀點：單眼看到的焦距是有問題的，至少要有兩個不同的觀點，才能有觀察的深度（見 Bateson 《心智與自然》，

台北：商周，2003，第三章）。我自然承認，不同看法間有時能比出個對錯好壞。只是我也相信，不同觀點間往往有見仁見智之處，無法輕易斷言何者絕對殊勝。就具備自我指涉特性，無法有「客觀」判準的社會自我觀察來說，尤其如此。秉此認知，我更願豐富現有的知識，而不是與既有說法一較高下。

因自己有此特別想法，在投稿的過程中必須做許多調整，包括寫作的風格在內。無庸置疑，目前標準化的期刊書寫方式有其經過一番考驗證明的好處。只是我還是有些懷疑與擔憂，這種整齊劃一會否同時讓我們失去什麼。像我較熟悉的德文期刊，就容許更為多元的表達。而且人們現在似乎不再喜歡「留白」的藝術，一切都要說白、說破。這不禁讓我緬懷起「學者」（或說「行家」）的舊日理想：雖是有限生產的手工業，卻各有特色，並有較高的自主性。

因為，現代大量生產的模式很容易就淹沒掉多元與異質。在科學上，人們尤其喜歡揮舞奧卡姆的剃刀，以儉約為尚（見前引書，第一章）。在資訊爆炸，卻又時間有限的今天，讀者偏好一眼就能看清文章命題與立場的寫法，而不耐長篇累牘的深描或細膩的論證。但現實本身極端複雜，過於簡化常必須付出代價，因為觀察會回過頭來影響、指引運作。與複雜理論有血緣之親的系統理論，便希望能提供較複雜，因此較能切合現實的描述。但這不是否定簡潔，可以的話，自然還是要減少重複與冗餘，唯其前提是切合現實。例如本文的敘述或會給人夾纏、混淆的印象，實非個人刻意閃躲，而是實際的歷史從來不是直線發展，必然與偶連根本無法一刀切開。

像我最初也沒想到，會從寫會議論文，改成寫書，最後還是回來寫期刊論文；更沒料到，這麼兜個一圈，兩、三年就過去了，而寫書的計劃依然擱在那兒——雖然這中間插入了其他工作。不過，這個插曲也帶來意外的收穫，讓我與歷史制度論從點頭變深交，更加堅定既有的研究方向。

其實，研究生涯往往如此，雖然人人有自己的主觀期望與規劃，實際的軌跡卻會受到結構與偶然的牽引。偶然的邀約可以發展成康莊大道，原有的路徑卻有可能在結構壓力下不再問津而逐漸湮沒。這兩篇文章會是小徑還是能蔚為大道，仍有待日後的實踐確認。

唯一可確定的是，歷史會是我的長期關心，而從傳統中國到現代台灣的社會結構演變，更是我希望能找到同好一起切磋、探討的主題。這種看似遙遠的歷史研究有其與現實的相關性。歷史可以是負債，但也可以是資產，端看如何敘述，而我希望自己能在這點上盡點力。這種涉入的態度宣告了，我不可能只留在二階觀察的層次，也請勿以此要求我。畢竟社會是自我指涉的，與其始終保持旁觀，不如順天命盡人事，如此至少還能對自己有個交待。